

內政業務叢書第六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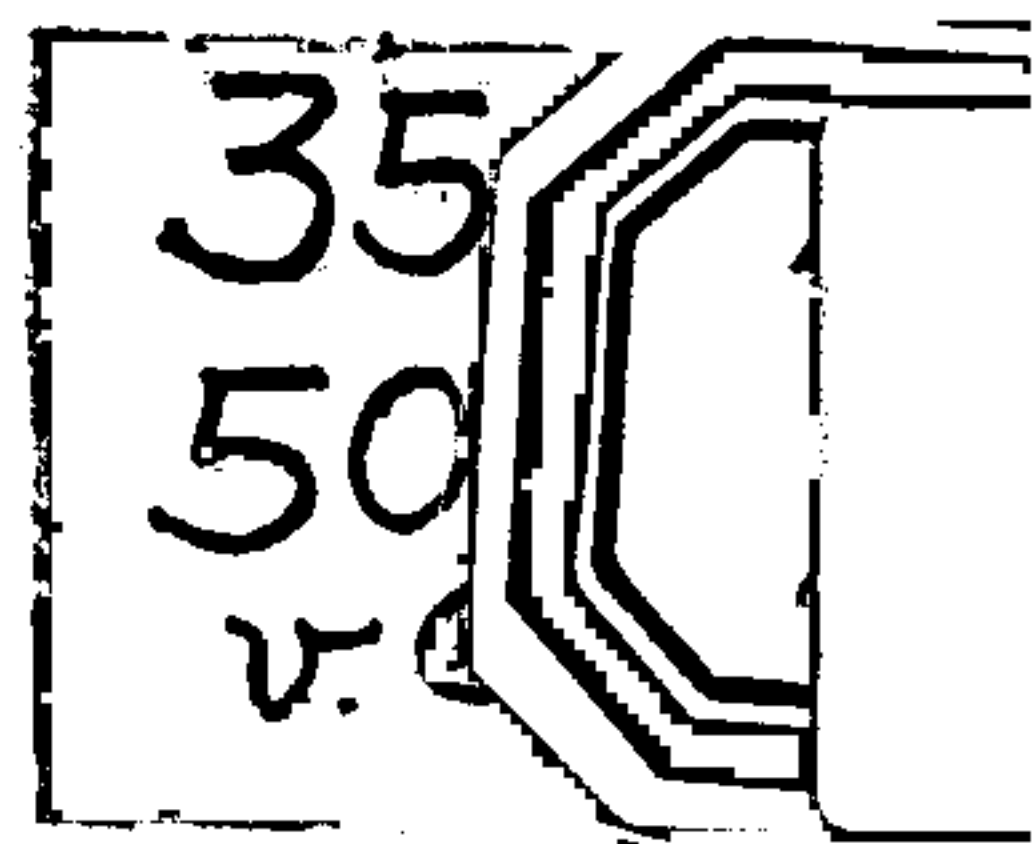
勞



概

況

內政部編印



舊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典藏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十月

勞

354.51  
50002  
v. 6

工



內政部編印

況

國立中央圖書館  
15  
官





# 勞工行政概況目錄

第一章 安定勞工生活	一
第一節 督導辦理並擴展勞工保險	一
一、政策及法令根據	一
二、辦理及擴展之現狀暨其成效	一
三、擬訂勞工保險法案	五
第二節 興建勞工住宅	七
第三節 改善鹽工生活	九
一、調整鹽工工資	一〇
二、充實醫療設施	一〇
三、修建鹽工住宅	一一
四、鹽村淡水供應	一一
五、設置鹽工子女獎學金	一二
六、裝設鹽村電燈	一三
七、舉辦鹽工之家	一三
八、增進鹽工副業	一四

九、其他福利設施	二四
<b>第四節 改善礦工生活</b>	二四
一、充實礦工醫院	二四
二、設置礦工診療所	二五
三、防治礦工鈎蟲病	二六
四、設置礦工子女獎學金	二六
五、舉辦礦工健康檢查	二七
六、配售礦工食米	二七
<b>第五節 推行職工福利事業</b>	二七
<b>第六節 規定基本工資及實施工人特別休假</b>	三三
<b>第二章 厲行工礦檢查</b>	二四
<b>第一節 檢查機構</b>	二四
<b>第二節 工作概況</b>	二五
一、普遍實施工礦檢查	二五
二、舉辦鍋爐檢查	二九
三、舉行廠礦災受調查	三一



四、調訓廠礦技術人員	三二
五、舉辦廠礦安全週	三三
六、督導成立礦場安全衛生委員會	三三
七、加強廠礦醫療衛生設施	三三
<b>第三章 發展並改進勞工組織</b>	三四
<b>第一節 政策及法令根據</b>	三四
<b>第二節 辦理狀況及成果</b>	三四
一、舉辦全國性工會總登記	三四
二、輔導臺灣省各級工會組織	三五
三、輔導臺灣省公營民營廠場籌組產業工會	三五
四、加強臺灣省各級工會組織	四〇
<b>第四章 協調勞資關係</b>	四五
<b>第一節 政策及法令根據</b>	四五
<b>第二節 辦理現況及成效</b>	四六
一、推行團體協約	四六
二、推廣工廠會議	四七
三、處理勞資爭議	四九



第五章 加強國際勞工聯繫與合作……………六六

第一節 與國際勞工組織之聯繫與工作……………六六

- 一、國際勞工組織各種會議之參加……………六六
- 二、我國在國際勞工組織投票權問題之發生與保持……………六七
- 三、我國負擔國際勞工組織會費之減輕與清償……………六八
- 四、我國在國際勞工組織常任理事地位之保持……………七一
- 五、國際勞工公約及憲章修正案之批准與實施……………七一
- 六、國際勞工組織技術協助之運用……………七三

第二節 輔導勞工團體參加國際自由勞工活動……………七六

- 一、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之參加與所收效果……………七六
- 二、邀請外國勞工領袖訪華……………七七

第六章 揭發並控訴共匪奴工暴行……………七七

第一節 揭發共匪奴工暴行……………七七

第二節 控訴共匪奴工暴行……………七九

第七章 督導實施國民義務勞動義……………八二

第一節 運用國民義務勞力促進地方經濟建設……………八二

第二節 修正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八六



# 勞工行政概況

## 第一章 安定勞工生活

### 第一節 督導辦理並擴展勞工保險

#### 一、政策及法令根據

我國現行憲法曾將社會安全列爲基本國策之一，而早在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制定之勞工政策綱領且專項訂明：厲行傷害賠償及死亡撫卹並儘先創辦疾病及傷害保險，逐漸推行其他各種社會保險。本此國策與政策，遠在大陸時期，即已有四川自流井鹽工保險之舉辦及中央社會保險局籌備處之設置，並着手草擬保險法規。來臺以後，爲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定，特督導臺灣省於民國三十九年試辦勞工保險。其所依據辦理此項業務之法令爲該省報奉行政院交由本部核議後備案，再由該省公布之臺灣省勞工保險辦法、臺灣省職業工人保險辦法、臺灣省漁民保險辦法及蔗農保險約定書等種。

#### 二、辦理及擴展之現況暨其成效

臺灣省勞工保險係於民國三十九年三月一日開始試辦，顧以臺省各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中之產業工人爲數約達三十餘萬人；職業工人爲數亦約達六萬餘人，爲免初辦時技術上發生困難起見，乃決定採取循序漸進方式。原則上，投保單位，由公營事業而民營事業；投保對象，由產業工人而職業工人，再而低



級技術人員。計自民國三十九年三月一日創辦起至民國四十五年七月一日增辦疾病給付止，共分五期，依次擴展辦理，各期概況如次。

第一期自民國三十九年三月一日開辦公營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勞工保險，復分三個階段逐次實施，直至同年六月底方告一段落。

第二期自民國三十九年七月一日續辦僱用勞工在百人以下，二十人以上之民營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勞工保險，直至民國四十年五月底告一段落。

第三期自民國四十年六月一日起將所有僱用勞工在二十人以下之民營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均列爲投保對象，雇用勞工在十人以下者則准自由參加，另各單位之低級技術人員，以其工作性質類似一般勞工，亦特准加入勞工保險，至是產業工人投保事宜，已全部告一段落。

第四期自民國四十年九月一日開始辦理職業工人保險，指定各縣市汽車司機業等三十四個職業工會單位，先行投保，嗣並陸續擇定組織健全之其他職業工會參加。現各縣市之職業工會業已爲所屬會員辦理投保者計有：汽車司機業、三輪車業、木工業、鍼灸按摩業、泥水業、板車業、印刷業、縫紉業、銀樓業、理髮業、製材業、糕餅業、電氣業、輕軌運輸業、水肥搬運業、自來水業、外商輪船理貨業等職業工會。

第五期擴展辦理之工作，雖係民國四十五年七月一日正式增辦之疾病給付，惟遠在民國四十四年三月間即已着手督導草擬實施疾病給付方案，四十五年六月又擇定基隆地區實驗疾病給付住院診療，爲期一月，經過情形良好，乃於六月底，公佈修正勞工保險辦法，自七月一日起正式增辦，並按被保險人月給投保工資增收保險費百分之一作爲給付被保險人因疾病住院診療之用。仍係採用分期實施方式，先辦產業工人



部份之住院診療，然後再擴及職業工人並擬將此項給付在適當時期，由住院診療擴充至門診及疾病津貼。

綜觀臺灣省勞工保險自民國三十九年三月一日開始辦理並歷經各期擴展辦理以來，截至民國四十六年六月底止，據統計投保廠礦爲一、五七一單位，投保勞工二五一、六五五人，各種給付爲二七六、三九六件，核發金額一一六、九七五、五六九、二〇元。顯已切收實效而達成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定之鵠的。

此外，因勞工保險之舉辦及擴展，因而影響其他保險之繼起辦理者，在民國四十二年三月有漁民保險之實施；在民國四十五年七月復有蔗農保險之增辦；並另籌劃舉辦廠礦職員及退除役就業官兵等保險事宜。茲爲使各方明瞭歷年勞工保險進展情形及其成效起見，再將有關勞工保險之各種統計表式附列如後，以供參證，至有關漁民保險之辦理情形及效果請參閱本叢書第五集社會行政概況。

附表一 勞工保險歷年投保人數統計表

年度別	工人類別			總計
	承保單位及人數	產業工人	職業工人	
三十九年底	五三	二八、六〇七	一	五三
四十年年底	八七四	一五八、九三〇	四、二一〇	一六三、一四四
四十一年年底	一、二五四	一六五、四〇六	九、一九五	一六五、六〇一
四十二年年底	一、三三九	一五五、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一五九、〇〇五
四十三年年底	一、四〇〇	一五二、六九七	三、三〇七	一五八、〇〇四
四十四年底	一、三九七	二一〇、七八五	四、二二六	二一六、〇〇八



四十五年底	一、三九六	二、四七〇	合	一、五九六	一九	三三	一、五〇三	二、五〇九
四十六年六月底	一、四三三	二、五七八	合	一、五七四	一九	一九	一、五七二	二、五〇五

四

附表二 勞工保險投保單位人數及給付統計表

一、投保單位與人數

類別	單位及人數	投保單位(個)	投保人數(人)	備註
產業工人	一、四七二	一、四七二	一、三三五、七一八	一、勞工保險係於民國三十九年三月一日起實施。
職業工人	八〇	八〇	一五、七四六	二、本表數字係自民國三十九年三月一日起繼續遞增至四十六年六月底止之總計數字。
低級技術人員	一九	一九	一九一	
共計	一、五七一	一、五七一	二、五一一、六五五	

二、保險給付件數支出金額

保險給付種類	保險給付件數	支出給付金額(新臺幣)	備註
傷害給付	六九、四六三	一、二、五八三、四六〇·七五	本表數字係自民國三十九年三月一日起至民國四十六年六月底止之總計數字。
殘廢給付	三、〇三三	一、二、二九五、〇〇六·八五	
生育給付	一五七、三四二	三三、九四八、三七四·六六	
死亡給付	四五、三三一	五八、二〇九、〇八一·二九	
老年給付	一、三三七	一、九三九、六四五·六五	
共計	二七六、三九六	一、六、九七五、五六九·二〇	



附表三

勞工保險歷年支出給付分類統計表

給付種類	三十九年(三至十二月)														歷年給付總計		
	總計		老年		死亡			生育			殘廢			傷害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本人死亡	本人因工死亡	家屬死亡	育偶	育生	本人	因病	意外	因工	意外		因工	
三十九年	1,769,503.30	5,886			4,875,957.7	4,875,957.7	2,445	2,445	2,445	1,391	8,682.40	105,540.00	1,207.00	1,580,733	1,571		
四十年	4,710,378.83	13,954	7,046.30	4	1,148,201.34	1,148,201.34	4,569	4,569	3,095	6,896,770	10,659.94	382,541.85	600,530	3,952,853.54	4,318		
四十一年	8,471,257.55	17,181	4,009.33	9	2,100,421.08	2,100,421.08	4,825	4,825	3,933	12,792,067.6	33,904.64	834,838.9	729,281	1,059,430.53	7,104		
四十二年	1,432,963,554	4,093	1,073,308.66	160	2,606,456.61	2,606,456.61	5,619	5,619	4,199	1,633,954.8	15,690.00	1,403,672.68	1,916,743	1,550,121.53	9,499		
四十三年	1,756,722.69	5,083	2,495,339.3	233	2,403,800.60	2,403,800.60	5,234	5,234	4,636	3,249,465.44	33,875.00	1,873,210.85	1,820,151	1,948,333.36	10,991		
四十四年	2,287,030.18	5,620	5,432,148.5	343	2,846,330.00	2,846,330.00	6,335	6,335	5,454	2,903,147.33	40,877.7	1,642,433.26	2,437,366	2,383,356.6	12,377		
四十五年	2,914,477.73	6,035	5,966,660	285	4,408,566.00	4,408,566.00	6,366	6,366	5,894	3,786,979.3	46,497.7	2,281,457.5	3,035,505	2,940,071.3	14,288		
四十六年(一至六月)	1,879,203.94	3,254	4,833,900	189	2,621,750.00	2,621,750.00	3,903	3,903	3,255	2,396,988.0	33,840.00	1,681,966.00	3,473,000	2,146,631.1	8,479		
歷年給付總計	12,697,569.30	27,636	1,996,645.65	1,337	18,537,218.0	18,537,218.0	23,991	23,991	17,915	77,990,775	218,226	221,982.3	1,415,945	13,418,623.0	66,687		







附表四

勞工保險歷年應收保險費與支出保險給付比較表

類 別	三十九年	四十年	四十一年	四十二年	四十三年	四十四年	四十五年	(四十六年 一至六月)	合 計
應收保險費	四,三九一,七三六	八,七〇七,五三〇	一四,二七八,七四九	一九,〇二〇,九三五	二二,〇六六,二九五	二六,九四四,三六五	三三,三三八,三五八	三二,八八九,八〇一	一五三,五三三,六六三
支出保險給付	一,七六九,四三〇	四,七〇〇,三七八	八,四二一,三五五	一四,三四三,九五四	一七,九五六,七六九	二二,八七〇,〇二八	二九,二四八,四七三	一八,七九九,三〇四	一六六,九七五,五九〇
應支出保費與 收給費付%與	四二·三六	五四·一〇	五九·三三	七四·九三	七九·八五	八二·二九	八六·四八	八五·八八	七六·二九

註：(一) 勞工保險係於三十九年三月一日開辦

(二) 勞工保險歷年應收保險費除支出保險給付外餘額均已提存準備金帳戶

(三) 上列四十五年至四十六年六月應收保險費不包括疾病給付保險費(一%)在內





### 三、擬訂勞工保險法案

依照憲法規定：國家爲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又規定：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由省縣執行之。因之，試辦多年之勞工保險，亟待由中央早日完成立法程序以利推行。爲此，本部於臺灣省試辦勞工保險具有成效及擴展業務告一段落之際，連年以來卽不斷邀請有關機關團體及專家學者研討勞工保險完成立法問題，幾經審慎擬議，業已擬訂勞工保險條例草案一種，共計十章九十三條，併已由本部於民國四十六年五月初旬，將該草案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以期早日完成立法程序。茲爲使關心我國社會安全制度措施之人士明瞭本案立法原則起見，特將有關勞工保險條例之說明附錄如次，以供參考。

臺省勞工保險試辦已屆七載，尙具成效。爲應今後業務需要，並便利推行亟需完成立法程序，惟就業務現況而論，原試辦辦法頗多應加改進之處。舉其大者：其一爲綜合保險混合各種性質不同之保險於一爐未盡合理，其二爲各種給付多採一次給付方式，未能澈底保障被保險人及其受益人之生活，其三爲疾病給付，僅限於住院診療，不足以應實際需要，凡此均爲原辦法之重大缺點，似應於完成立法程序之際予以根本修訂，惟顧全實際業務之賡續推行，經一再研討，關於綜合保險如僅限於臺灣實施尙無重大窒礙，當前人口面積較小之國家亦有其例，一次給付如改爲年金，疾病給付如全面實施，不僅所需增加之保險費非當前勞資雙方所能負擔，卽醫療設施亦距實際需要尙遠，絕非一蹴可幾，如今後勞資負擔能力增加，醫藥設施進步，本條例亦可隨時修訂，自不可膠柱鼓瑟與現實脫離，再勞工保險在試辦期中，立法院屢以該法未能完成立法程序相質詢，行政院復飭迅制定勞工保險法案送請審議，現既准



臺灣省呈送原辦法到部，並提供在試辦經驗中應修訂之意見，本部爲重視現實情況，採逐步擴展之穩健態度，故仍以原試辦法爲根據予以必要之修正，俾能切合實際迅速完成立法程序。其重要原則如左：

- 一、本法定名：定名爲勞工保險條例，由中央立法交由地方執行中央監督。
- 二、保險性質：以強制保險爲原則。
- 三、保險事故：分生育、傷害、疾病、殘廢、老年及死亡六種。
- 四、保險人：由各省（市）政府設置勞工保險局爲保險人專責辦理業務。局設理事會及監事會，分別負責業務之執行及財務之監理，理監事會之理監事，均由各省（市）政府就政勞資三方人士及專家中聘任。
- 五、行政主管官署在中央爲內政部，在各省（市）爲社會處（局）。
- 六、各省（市）政府另設置勞工保險諮詢委員會，負責有關勞工保險之建議策劃及推行等事項。
- 五、爭議處理：由各省（市）政府分別設置勞工保險審查專員及勞工保險審議委員會，依次負責處理有關方面對勞工保險發生爭議事項。
- 六、被保險人：包括①爲工廠、礦場、鹽場、林場、茶場、交通運輸工人暨有一定僱主之職業工人及有工會資格之職員②爲無一定僱主之職業工人③爲漁撈勞動者④其他勞動職工願意加入保險者得參照辦理。
- 七、保險費率：生育、傷害、疾病、殘廢、老年及死亡六種保險費共爲被保險人當月之月給投保工資百分之四，其中疾病住院診療佔百分之一。
- 八、保險費之負擔：①產業工人自行負擔百分之二十五，僱主負擔百分之七十五②無一定僱主之職業



工人由各省（市）政府補助百分之三十，其餘自行負擔③漁撈動者在各省（市）政府核准設立之各生產及消費魚市場成交魚：售價總值中代收百分之〇·五至百分之二備付金項下開支。

九、保險給付：各類給付規定如左。

- ① 生育給付：被保險人本人生育給與分娩費及生育補助費，配偶生育給與分娩津貼。
  - ② 傷害給付：職業傷害及職業病給與傷害補償費，普通傷害給與傷害補助費。
  - ③ 疾病給付：本類給付原應包括現金給付與門診及住院診療等項，現以增辦伊始擬先辦住院診療，對於職業傷害、職業病、普通傷害、或患病有住院必要者均予住院診療。
  - ④ 殘廢給付：因職業傷害或職業病而致殘廢者給與殘廢補償費；因普通傷病而至殘廢者給與殘廢補助費。
  - ⑤ 老年給付：被保險人年老退休給與老年退休費。
  - ⑥ 死亡給付：被保險人因職業傷害或普通死亡給與喪葬費及遺屬津貼，家屬死亡給與喪葬津貼。
  - ⑦ 失蹤給付：被保險人之漁撈勞動者在作業中失蹤時另給與失蹤津貼。
- 以上各項現金給付除傷害給付規定每半月給付一次外，其餘均為一次給付。
- 十、保險基金事務費：開辦時由省（市）政府一次撥付基金並負擔行政事務費。

## 第二節 興建勞工住宅

臺灣勞工居住問題，經行政院勞工福利考查團及國際有關人士實地調查，咸認有急謀改進之必要，本部爰自民國四十一年起即會同有關機關團體先就鹽工住宅，督導鹽場自行設法改善，嗣後美國國外業務署



駐華共同安全分署與基隆高雄兩地碼頭工會合作，分別興建碼頭工人住宅，惟因或以事非統籌，或因限於經費，所獲成效，未能盡符預期，本部及安全分署有鑒於此，乃思作有計劃有步驟之推進，以期逐步解決臺灣勞工居住問題，鹽工礦工生活在勞工中尤屬困苦，其居住問題，自應首謀改善，爰經雙方於民國四十三年四月成立協議，確定計劃興建住宅二百戶，計鹽工住宅四十戶，礦工一百六十戶，凡直接從事生產之鹽工礦工有配偶或直系親屬同居家境清苦工齡滿三年年在廿一歲以上之工人，於施工期間願自行提供勞動從事製磚及修整地基者，得申請承購住宅一戶，造價一萬元除五千元由美援相對基金撥付外餘五千元由鹽工福利金項下撥充，分十年無息攤還其造價，由承購住宅工人獲得其所有權，攤還造價繼續存備興建鹽礦工住宅之用，所有勞工住宅興建情形會由本部印製照片一百萬張，空投大陸對敵進行心戰，行政院為統籌國民住宅之興建，於四十四年成立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會內設立勞工住宅委員會，辦理勞工貸款建屋，勞工申請貸款範圍，由鹽礦工人擴大為從事勞動之產職業工人及漁民，四十五年度計劃規定每戶造價為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半數由美援貸款半數自籌，月息八厘，貸款分五年攤還，二年共計興建住宅一、五一一戶，四十六年改為七年還清，擬建住宅二、二五〇戶，本部復以興建勞工住宅為政府之既定政策，而美援貸款為數有限，不足以應實施擴大興建勞工住宅計劃之需要，爰經數度邀集有關機關會商訂定全面性勞工住宅計劃及進度，督飭事業單位為其勞工籌建住宅，預定十年完成，並訂定勞工住宅建築簡則備付實施。

茲將勞工住宅成果統計附后：



勞工住宅成果統計表

類別	年度	
	四十四年三月至四十六年	四十四年三月至四十六年
鹽工	四〇	六八
礦工	一六〇	八〇
公營事業工人		六五九
民營事業工人		一一四
職業工人		一八九
鐵路工人		一四〇
公路工人		二〇〇
海員		五〇
漁民		一九一
合計	二〇〇	一、五一一

### 第三節 改善鹽工生活

臺灣省鹽田，多位於西南部海岸，分屬彰化縣、嘉義縣、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境，有鹿港、布袋、七股、北門、臺南及烏樹林、六個鹽場，現有開晒鹽田計四、二六七公頃，共有鹽工五、五九一人連同眷屬一二、六六〇人共計一八、二五一人，均以晒鹽爲生，由於鹽田面積有限，而人口則不斷增加，逐漸形成生之者寡，食之者衆之現象，且以製鹽方法係採天然晒製法，一遇天雨，即顆粒無收，一年之中，三至五月爲產鹽旺季，全年生活，多靠此季收入，藉以維持，六至九月爲雨季，產鹽幾全部停頓，十月至翌年二月爲小產季節，以陽光不足，產鹽無多，以故鹽工晒鹽期間，實際不過半年，鹽工以半年有限之收益，維持一年之用度，其生活自不免陷於困苦，本部自於三十九年奉 總統指示應將鹽工生活特加改善後，即組織勞工福利考查團，考查鹽工生活狀況，建議改善，行政院接納該團建議，令准自四十一年二月份起於內銷鹽每一臺斤加價一角作爲改善鹽工生活專款，每年共可增收九百十六萬元除增加工資外，並以其中約三百萬元作爲辦理鹽工福利事業經費，因之改善鹽工生活財源尙屬充裕，經由臺灣製鹽總廠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改組原有鹽工福利機



構為職工福利委員會及職工福利社，分別負責保管動用前項福利經費，並視鹽工實際需要辦理各項福利設施，鹽工及眷屬普受實惠，茲將歷年來實施情形分述如次：

一、調整鹽工工資：

鹽工工資原甚微薄，行政院勞工福利考查團建議改善，爰於民國四十一年二月起由每噸廿二元二角，調整為每噸卅六元二角，計增加百分之六十三，四十二年鹽價調整，鹽工工資復自同年十一月份起增至每噸四十八元二角，較前計增加百分之一百十七，鹽工生活得以安定，生產效率亦隨之增高。

二、充實醫療設施：

由臺灣製鹽總廠與臺灣省衛生處合作，辦理鹽民衛生所十二處，分佈六個鹽場另由福利委員會在北門場井子脚區自辦診療所一處，共有衛生診療單位十三處，為全體鹽工及眷屬治療疾病，又各場鹽工以砂眼爛腳患者較多，經編印砂眼掛圖標語，及砂眼防治等教材，普遍宣傳，促使鹽工對砂眼等病注意防治，並督飭醫療人員注意砂眼、爛腳等病之治療，近年患者減少，已收預期效果，茲將診療疾病人數統計表附後；

鹽工診療疾病人數統計表

場別	辦理情形	年度				備考
		四十三年	四十四年	四十五年	合計	
布	袋	八九四二	八五三〇	五三三七	三三八〇八	
七	股	三四九八	五九四二	二四四八	一一八七八	
北	門	四七四五	五四七九	三三五四八	一一五七三	







合	鹿	臺	烏
計	港	南	樹
六			
四	二	二	四
三			
四			
二〇〇	三	六	二
三			
六			八
二四	一	元	八
七〇		三〇	
一〇八			八
九七	五	七	三

#### 四、鹽村淡水供應：

鹽區濱海，缺乏淡水，鹽工向以天水為飲料，若遇旱季，即感飲水缺乏，欲改善衛生必需改善飲水，故淡水供應為鹽工重要福利設施之一，其辦理原則為在鹽工集中區，興建自來水設備，偏僻鹽村，則以開鑿水井供應飲水，茲將四十三年至四十五年辦理鹽村淡水供應情形分述如後：

布袋場自來水設備係於四十三年開始籌建至四十五年四月完成，該場鹽工集中地區如新厝、新塭等地均獲得淡水之供應，此外又開鑿竹管井四九口，鐵管井二口，以補助淡水供應之不足。

北門場自來水設備係於四十三年開始籌建，至四十五年九月完成，此外另鑿竹管井十九口。烏樹林鹽場除已有自來水供應外並於四十三年開鑿竹管井一口。

鹿港場開鑿水井六口。  
臺南鹽場於四十五年裝接水龍頭四支，開井五口。

#### 五、設置鹽工子女獎學金

為鼓勵鹽工子女就學，訂定鹽工子女獎學金辦法，凡屬直接擔任晒鹽工作，經各鹽場登記並領有鹽工服務證之鹽工子女，均有享受獎學金之權利，為求適應實際需要，獎學金名額及獎學金數額，迭經修正放



寬及提高。鹽工子女就讀升學者逐年均有增加，已收獎學實效，茲將鹽工子女獎學金成果統計列表附後：

實發鹽工子女獎學金成果統計表

校 別	四十六年六月 月底(人次)				備 考
	四十三年度 (人次)	四十四年度 (人次)	四十五年度 (人次)	四十六年度 (人次)	
大 專 校	七	六	六	三	
高 職 校	二〇	二三	三三	一九	
初 職 校	六八	六八	六四	三四	
高 中 校	五四	一〇四	一六三	九三	
國 計 校	三三二	五二八	一、〇〇〇	五九二	
合 計	四七一	七二九	一、二六六	一、三九七	

### 六、裝設鹽村電燈：

濱海鹽村，距離電燈線路較遠未能裝設電燈，自臺灣電力公司實施電化鄉村辦法後，補助布袋場虎尾寮、郭嶺寮等地外線工程費計二〇七、〇〇一元為鹽工裝設電燈，受益鹽工五九七戶。

### 七、舉辦鹽工之家：

鹽工之家為鹽工福利設施中心，計在六個鹽場，共設十二處，其內部設施情形如左：

(一) 娛樂室：共計設立十二處。

(二) 日用品平價供應處：共計設立十一處，以平價供應鹽工日常用品，深受鹽工歡迎。



(三) 理髮室：自辦十一處，特約二十一處，按市價半價收費，亦頗適應鹽工需要。

(四) 縫紉班：共計設立縫紉服務班十二處，半價收費，為鹽工或眷屬良好副業。

(五) 演映影劇：巡迴電影放映，以加強鹽村電化教育，提高鹽工智識，並經常由鹽工表演話劇及平劇，提倡鹽工正當娛樂。

## 八、增進鹽工副業

鹽工世居海濱，除養魚捕魚外，副業極少，除經督飭鹽場將鹽場工程及包裝運輸工作儘可能由鹽工承辦外。並教導鹽工及眷屬縫紉技術計一、二六一人，理髮技術者八人，樂隊者六七十人，造船藝徒八人。

## 九、其他福利設施

有代用國校、鹽工補習教育、改善鹽村環境衛生、婚嫁補助、有獎儲蓄、緊急貸款、平價米配售、配售膠鞋、兒童供奶站、幼稚園、浴室、災害救濟、飲茶亭及配贈救濟物資等，鹽工及眷屬頗受實惠。

## 第四節 改善礦工生活

臺灣省礦工為數計達五萬四千人，連同眷屬計約十五萬人。礦工終日工作於崇山峻嶺，深坑礦穴之中，工作辛勞，生活亦極困苦，本部自三十九年起遵奉 總統指示切謀改進，除督飭各礦場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職工福利金，分別組織職工福利機構辦理一般礦工福利事業外，並自四十二年，每年就銷煤一噸扣收福利金一元，籌撥專款計約二百餘萬元，由有關機關設立煤礦礦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礦工福利事業，其重點工作分述於後。

### 一、充實礦工醫院：







瑞芳礦工診療所	三三三	一二七	四四八	五二八	五五九	一〇八七	七八〇	五六三	一三四三	該所於四十三年十二月一日開診
三峽礦工診療所				四八八	二七九	六六八	六七三	一八四	八六六	該所於四十五年五月開診
三灣礦工診療所				四七〇	二二二	七〇三	五〇五	二三八	七三三	該所於四十五年二月開診
中幅礦工診療所							三九五	一七〇	一六五	該所四十五年十一月開診

### 三、防治礦工鈎蟲症：

四十三年度礦工醫院檢查礦工糞便結果，發現礦工感染鈎蟲病者達百分之八四·七一，其影響礦工健康之鉅，至足驚人，經自四十三年度起實施防治計劃，辦理情形如左：

①四十三年及四十四年度共檢查治療礦工一四、八四三人，（分屬七五礦，其中包括治療鈎蟲三、一六〇人）迄仍擴大積極治療中。

②礦工醫院選定石底、永盛、文和、福安三礦為示範研究區，研究澈底治療預防方法，預計五年完成，四十五年度又飭由礦工福利委員會指定三峽礦工診療所作抽樣調查，治療效果如左：

四十四年度礦工感染鈎蟲病者百分之八四·四三，四十五年度降為百分之五一·二〇，減少百分之三三·二三。

③派遣電化宣傳隊攜帶幻燈、影片及擴音器前往礦場，宣傳講解防治鈎蟲病方法，計四十四年接受宣傳者八二礦，四十五年七四礦，四十六年工作兩個月，接受宣傳者五五礦。

### 四、設置礦工子女教育獎學金：

四十三年設置四十名，四十四年度起增為六十名，每名每學期核發獎學金五〇〇元。



### 五、舉辦礦工健康檢查：

四十四年度經礦工醫院與臺灣省防癆協會合作檢查之結果，計檢查二、七四五人中開放性肺結核患者計一三九人，佔百分之五，肺塵埃沉着症患者六六名佔百分之二·四，若與一般國民比較其染患率，並不為高，又礦工醫院會同臺灣省性病防治中心檢查礦工感染情形，受檢礦工一、二四〇人中呈陽性反應者一二四人佔百分之二·一，疑陽性者一七人，佔百分之二·一，弱陽性二七人佔百分之二·一，其罹患率較普通工人為高。

### 六、配售礦工食米：

為減輕礦工生活擔負，依照公定價格核配礦工食米，每月每人糙米十八公斤。

歷年配米數量及受益礦工人數如左：

礦別	年度		備考
	辦理情形	核配數量	
煤礦	公 斤	四十四年	二九〇、七六八
		四十五年	三四六、九八五
		四十六年	三三三、七三三
金礦	公 斤	四十四年	七六九、八四八
		四十五年	七三三、三五五
		四十六年	四八、七六六
合計	公 斤	四十四年	一、〇六〇、六一六
		四十五年	一、〇八〇、三三〇
		四十六年	三八二、五〇〇
受益礦工人數		四十四年	二、七四七
受益礦工人數		四十五年	二、七四七
受益礦工人數		四十六年	二、七四七

### 第五節 推行職工福利事業



推行職工福利事業之法律根據為政府於三十二年一月公佈實施之職工福利金條例，該條例規定公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及工會均應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此項福利事業之經費來源為事業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五，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百分之〇・〇五至百分之〇・一五，每月於每個職工薪津內各扣百分之〇・五，下脚變賣時提撥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辦理福利之機構，為職工福利委員會及福利社，福利業務，有食堂、宿舍與家庭住宅、醫院或診療所、補習學校或補習班及子弟學校、浴室、理髮室、托兒所、職業介紹所、洗衣補衣室、圖書室、俱樂部、體育場、詢問代筆室等，歷年以來繼續督導推展，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各公私營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暨工會依法成立之職工福利機構者計四二七單位，全部受益職工計二五三、八二六人，所舉辦之各項福利設施計二、四七〇項，其中以舉辦診療所、理髮室、浴室、浴室、圖書室、食堂、供應部、康樂設施及各種補助等項設施最為普遍，嗣於四十六年四月擇定高雄水泥廠設置職工福利第一示範中心，俾便樹立標準，於示範觀摩中以求業務之改進，茲將各廠礦等職工福利設施單位數及受益人數暨進展概況列表如下：

勞工福利設施單位及受益人數之發展

民國四十五年至四十六年六月底

年 別	福 利 單 位 數					受 益 人 數				
	共 計	工 廠	礦 場	企 業	工 會	共 計	工 廠	礦 場	企 業	工 會
民國四十三年	三六	一七	四	九	三	二四二五	六八四三	三三八八	五三二六	七〇七八
民國四十四年	三〇	一八	五	一〇	四〇	二九二九	七二五二	三三九〇	五三七〇	七〇七八
民國四十五年	四七	一九	五	一七	四	三三六六	七五九五	一六三〇	六二七五	六九四三
民國四十六年	四七	二〇	五	二四	四	三五八六	七四八三	一八六四	六五二三	九五三八



勞工福利機構單位及受益人數

年 月

項 目	縣 市 別	福利機構單位數					受 益 人 數										備 註						
		合計	工廠	礦場	企業	其他	合		工		廠		礦		場			其他		工		會	
							小計	職工	眷屬	小計	職工	眷屬	小計	職工	眷屬	小計		職工	眷屬	小計	職工	眷屬	小計
總計		四七	二〇二	五	二四	四	七五,四七六	二五,八三六	五四,六四二	三〇,八九七	七四,七三三	二四,〇八五	七,〇二七	一八,六五四	五,三三三	一八,五二四	六五,三三三	二七,四九九	五,三三八	二,三〇〇	一三,三〇二		
臺北縣		六	三五	一	四	四	八,八八三	三,四七五	四,三〇八	二,〇二二	七,三三七	一,三七五	四,三三四	一,四六七	二,四九七	二,四九七	一,七三六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一,〇四〇		
宜蘭縣		三	四				三,〇八一	七,二八〇	二,五八二	一,三三八	二,三〇八	一〇,三三〇	八四六	二九	二,五七三	二,五七三	二,五七三	二,五七三	二,五七三	二,五七三	二,五七三		
桃園縣		三	六				一,四七三	五,三〇八	九,三九五	一,四三六	四,九六六	九,三九五	一,六五三	三七四	一,二七九	一,二七九	一,二七九	一,二七九	一,二七九	一,二七九	一,二七九		
新竹縣		三	二				三,五五〇	九,七八六	二,七六四	一,六八八	四,九三八	一,九四〇	一,六五三	二,四〇七	一,三九七	一,三九七	一,三九七	一,三九七	一,三九七	一,三九七	一,三九七		
苗栗縣		七	二				一,八九〇	三,一九三	一,五七〇	一,五八四	二,九三	一,二九二	一,六三四	二,四〇七	一,三九七	一,三九七	一,三九七	一,三九七	一,三九七	一,三九七	一,三九七		
臺中縣		三	七				七,〇五九	一,四八四	五,六七四	四,九三六	八,六七四	三,三三三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彰化縣		二	一〇				三,〇九六	六,五六三	二,六五四	一,〇七三	二,三〇五	八,四三三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南投縣		二	四				一,五二九	三,三七七	二,一六三	三,六二五	七九	二,八九六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雲林縣		一〇	五				三,六四九	五,九五四	三,〇六五	三,四三三	三,一三八	二,〇二五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嘉義縣		九	八				三,五八〇	一,二三五	二,四六六	一,三〇四	三,二二	九,九二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臺南縣		九	二				四,〇七五	一,二一九	二,四六六	三,〇二八	五,八四六	二,四四二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高雄縣		二	二				一九,六四六	五,一七四	一,四四三	二,一九九	二,九〇四	八,三三五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屏東縣		四	一				二,六七八	五,二九三	二,四九五	二,〇八六	二,二八六	九,八〇〇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臺東縣		三	一				六,四八五	一,三八七	五,〇九八	一,七三三	三,三七	一,三八五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花蓮縣		二	五				一,三四〇	三,三四五	一,〇五五	三,五六六	八〇八	二,七七八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澎湖縣		一					三,八七	三,八七	一,〇五五	三,五六六	八〇八	二,七七八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二,四〇七		
臺北市		七	三〇				一九四,三三三	七四,九四八	一,九二七五	三,三九七	六,〇一六	二,七八九二	一,九三六	五,三六	一,三九九	一,三九九	一,三九九	一,三九九	一,三九九	一,三九九	一,三九九		
基隆市		二	七				二,六一二	八,六五三	一,七五九	一,〇八二	三,八〇三	七,〇八〇	二,九三四	四八九	二,四四五	二,四四五	二,四四五	二,四四五	二,四四五	二,四四五	二,四四五		
臺中市		二	七				二,三三七	九,三五四	一,四〇二	九,八三九	二,〇〇三	七,八三七	二,九三四	四八九	二,四四五	二,四四五	二,四四五	二,四四五	二,四四五	二,四四五	二,四四五		
臺南市		三	七				一,四〇六〇	四,五五八	九,五〇三	五,七〇九	一,七六一	三,九四八	二,九三四	四八九	二,四四五	二,四四五	二,四四五	二,四四五	二,四四五	二,四四五	二,四四五		
高雄市		三	七				二,三三七	九,三五四	一,四〇二	九,八三九	二,〇〇三	七,八三七	二,九三四	四八九	二,四四五	二,四四五	二,四四五	二,四四五	二,四四五	二,四四五	二,四四五		
陽明山管理局		九	八				六,四四八	一,八八七	四,五六二	六,四四八	一,八八七	四,五六二	二,九三四	四八九	二,四四五	二,四四五	二,四四五	二,四四五	二,四四五	二,四四五	二,四四五		







勞工福利設施

年 月

項目	類別	合計	工廠	礦場	其他企業	工會	備註
總計	理髮室	二、四七〇	一、五二四	一九九	五七七	一七〇	康樂設施詳情見附表
食堂	理髮室	二〇二	一一四	一九	四八	二二	
浴室	理髮室	一六五	一〇三	一四	四二	六	
宿舍	理髮室	一八三	一一七	二九	二九	八	
診療所	理髮室	九	六七	二八	一三	二	
補習教育	理髮室	二四一	一四九	二五	四五	三三	
子弟學校	理髮室	八四	四四	一八	二六	六	
托兒所	理髮室	二四	一九	一	四	一	
職業介紹所	理髮室	五四	三八	一四	二二	一	
洗衣室	理髮室	九	一	一	二	一	
洗衣室	理髮室	八七	六二	一	二二	一	
補衣室	理髮室	三四	二〇	一	一三	一	
圖書室	理髮室	二七〇	一五二	二五	七一	二二	
俱樂部	理髮室	八一	三五	一	三〇	五	
詢問代電室	理髮室	六一	三五	五	九	一	



子弟就業輔導	子弟獎學金	公墓	貸款部	哺乳室	碾米廠	菜市場	豆腐店	飲冰室	各種補助	撫卹部	互助部	交通工具	康樂設施	生產部	供應部
--------	-------	----	-----	-----	-----	-----	-----	-----	------	-----	-----	------	------	-----	-----

一	一五	二	二三	三	三四	七	四	二九	二三五	三	三一	一四	二五六	四九	三〇五
---	----	---	----	---	----	---	---	----	-----	---	----	----	-----	----	-----

	六		一四	三	三	四	四	二六	二四		一六	一三	一五〇	四〇	一八三
--	---	--	----	---	---	---	---	----	----	--	----	----	-----	----	-----

											三		一七		一九
--	--	--	--	--	--	--	--	--	--	--	---	--	----	--	----

一	七	一	七		一	二		二	九	二	〇	一	七	五	七	八	三
---	---	---	---	--	---	---	--	---	---	---	---	---	---	---	---	---	---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三		一	四	二	三
--	---	---	---	--	--	--	--	--	---	---	---	---	--	---	---	---	---



康樂設施附表

項目	類別											合計				
	郊遊	旅行	游泳	單槓	田徑	兵球	羽毛球	撞球	足球	網球	棒球		排球	籃球	體育場	各種康樂活動
	三	一	一	七	一	一	二	三	五	一	四	七	七	七	五	九一五
	一	四	九	四	一	八	八	四	〇	七	二	三	五	五	二	五八二
	二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八	四	四二
	一	五	二	三	一	三	七	一	四	四	〇	〇	二	二	〇	三六七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二四

年 月



臺灣自光復以來，缺乏完整之工資制度，致公營事業均呈種種流弊，其工資偏低，工時延長者，不僅影響工人體力與生產情緒，且有碍社會秩序與都市之繁榮，前行政院勞工福利考查團及立法院內政委員

第六節 規定基本工資及實施工人特別休假  
 一、規定基本工資

登	棋	象	圍	音	橋	電	戲	廣	攝	福	溜	國
										利		
										服		
山	類	棋	棋	隊	牌	影	劇	播	影	務	冰	術
四	三	二	一	三	一	五	四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五	七	四	〇	五	三	八	九	三	八	一	一
一	四	二	一	二	一	二	三	五	三	一	一	一
四	〇	九	八	八	六	六	七	八	二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五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會考察團有鑒及此，均有建議改善，惟因牽涉頗廣，迄尙未能確立完整之工資制度，除仍繼續研擬外，以收入特低之工人，生活過於困苦，爰經本部呈奉行政院轉奉 總統指示：「每月所得工資不足三百元之勞工，可分別設計改善」。逕於四十四年十一月廿八日函轉臺灣省政府轉飭遵行。茲據臺省統計目前直接參加生產工人，共計二〇三、三四六人，分屬於一四、九五九生產事業單位，其工資不滿三百元者，已普遍獲得改善。

## 二、實施工人特別休假

依據工廠法第十七條規定，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如下：①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②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③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④在廠工作十年以上，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同法第十八條規定：凡依照第十七條所定之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上述規定，旨在調劑工人身心，關係勞工權益至大。本部爰於四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函請臺灣省政府轉飭遵辦，並規定：①工人特別休假期年資在臺灣應自光復後到工之日起計算，大陸遷臺工廠之工人年資以其實際年資計算；②工人特別休假期間之工資，應按正工工資計算，如在特別休假期間內仍照常工作者，應加倍發給其工資，包括一切津貼，並應於各該特別休假排定日期內發給等項，明令遵行，現實施特別休假之單位，計有臺灣糖業公司、臺灣電力公司、臺灣肥料公司、臺灣碱業公司、臺灣機械公司、臺灣造船公司、中國石油公司、臺灣金屬礦業公司、中國漁業公司、臺灣鋁業公司、花蓮氮肥公司、中國紡織建設公司、中國煤礦開發公司、臺灣鋼廠、新竹煤礦局、經濟部聯合工業研究所、機械工程處，南勢角工廠、水泥公司等。



## 第二章 厲行工礦檢查

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效能，制定保護勞工法律，實施保護勞工政策，對於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予以特別之保護，為國家之基本國策，工礦檢查即為保證勞工法令之實施，用以預防災害確保廠礦安全之重要措施。

自政府遷臺後，以臺灣工礦林立，廠礦災害時有發生，對於監督各廠礦執行政府法令，確保勞工權益，促進廠礦安全，確屬不容忽視，為一時權宜之計，爰將工礦檢查業務於三十九年二月授權臺灣省社會處辦理，四十年二月臺灣省政府復飭令由建設廳、社會處、衛生處三單位聯合組織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於同年五月一日開始檢查，由本部監督實施。茲將歷年來辦理情形分述於左：

### 一、檢查機構

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四十年成立，四十五年七月改組，其現行組織，依照該會修正組織規程設委員廿三人，除省府建設廳長、社會處長、衛生處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省府聘請有關人員及富有經驗之專家擔任之，並指定建設廳長為主任委員，社會處長、衛生處長為副主任委員，該會職掌：①關於工礦檢查之籌劃事項；②關於工礦檢查之依法執行事項；③關於工礦檢查人員之審定及調訓事項；④關於工礦特種檢查之發證事項；⑤關於其他有關工礦檢查事項；該會設四組，分掌各項業務，第一組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第二組掌理工廠安全、衛生及勞工檢查事項，第三組掌理礦場安全、衛生及勞工檢查事項，第四組掌理工礦特種檢查事項，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該會常年經費，四



十年至四十三年各為三十萬元，四十四年度核減為二十四萬元，四十五年度增為五六五、九六〇元。

## 二、工作概況

### (一) 普遍實施工廠檢查

1. 一般性工廠安全、衛生、勞工檢查，包括初查及複查，採取分區分期派員檢查方式，檢查主要對象，以合乎工廠法第一條規定之工廠為原則，其他小型工廠，即視實際需要及人力情形隨時檢查，經初查不合規定之工廠，即通知限期改善，限期屆滿後，再行派員複查其改善情形，如有無故不遵照改善者，即視情節輕重依法處理，歷年工廠檢查統計列表如次：

### 四十年至四十六年六月工廠檢查次數及廠數統計

年次	檢查次數	檢查廠數	備註
四十年	八次(二七組)	三一七廠	五月至十二月
四十一年	一〇次(二七組)	五〇五廠	二月至十二月
四十二年	一一次(三三組)	六四八廠	二月至十二月
四十三年	二八次(五六組)	一、四五五廠	二月至十二月
四十四年	一〇次(二一組)	三九九廠	四月至十二月
四十五年	二八次(三九組)	五八六廠	一月至十二月
四十六年	四五次(四五組)	九六四廠	一月至十二月
合計		三、八七四廠	



四十五年度工廠檢查分類統計

地區：一六縣五市

業別	數廠		人工別類數		
	初查	複查	合計	男工	女工
紡織	三三	一	三三	七〇	二九
金屬機械	五	一	六	二八	二八
窯業	一四〇	一	一四一	五九	二〇
化學製品	七	一	八	三〇	七
製材及印刷	三〇	一	三一	七三	三三
紙及製	三	一	四	七五	一〇
電氣器具	四	一	五	一〇	七
食品及飲料	四	一	五	二六	一三
橡膠	一五	一	一六	四三	二二
其他	一五	一	一六	九七	三六
總計	一三三	一	一三四	六四	二七
備註	①四十五年七至八月該會改組未實施工廠檢查。 ②臨時工人六、六七六名未列入。				

安全部份

業別	屋頂有倒塌危險廠數	牆身破壞或有危險廠數	支柱不良廠數	地板不良廠數
紡織	二〇	三	八	七
金屬機械	六	五	五	五
窯業	一	二〇	二	六
化學製品	五	九	三	四
製材及印刷	一	九	九	二
紙及製	四	三	一	二
電氣器具	四	八	一	三
食品及飲料	九	一	五	六
橡膠	三	六	一	一
其他	二	八	二	一
總計	六八	二九	四八	八二
備註				



業別	太平門不良廠數	樓梯不良廠數	機械間過道狹隘廠數	制動裝置不良廠數	易使工人受傷之轉動部份未多設防護物廠數	及備設	煙囪不合安全規定廠數	消防設備不足廠數
紡織	三	三	三	七	六	八	三	三
金屬	三	一	一	二	二	〇	〇	〇
機械	〇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〇
窯業	〇	〇	〇	三	二	〇	〇	〇
化學製品	二	五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木製材及製品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印刷及紙器	一	一	四	一	八	〇	〇	一
電氣器具	二	九	五	五	四	三	四	二
食品及飲料	〇	〇	一	一	三	二	三	〇
橡膠	二	一	一	三	二	〇	〇	二
其他	二	四	八	五	五	二	二	二
總計	二六	四三	八	二五	三五	二五	二六〇	二

勞工部份

業別	參工廠數	加保工人數	工人每日平均工作時間	工人平均年齡	工人每月平均工資	工人每月例假日數	設工會組織廠數	設福利社組織廠數
紡織	三	一八七三	一〇:三〇	二七五	四八	二	二	二
金屬	四	五〇一	九:二〇	二八五	四八	二	三	〇
機械	三〇	一,三四六	九:三〇	二七〇	四二	二	一	二
窯業	一三	一,〇三九	八:二〇	二六九	三七	不定	四	二
化學製品	四九	四,五八五	八:一〇	二六四	三五	二	六	六
木製材及製品	七	一,四一	九:一五	二八〇	三五	二	一	一
印刷及紙器	一七	一,六三三	一〇	二六〇	三七	三	二	一
電氣器具	九	七一九	九	二五五	三八	三	二	二
食品及飲料	二四	七五九	八:三〇	二四〇	三八	二	三	三
橡膠	二四	一,二七四	九:一〇	二七〇	七〇	二	二	〇
其他	七	二,九三	九:八五	二四五	三〇六	三	一	一
總計	二六	三〇,九〇七					三	三



衛生部份

業別	每施體查 年工格 實人檢 廠	預防 接種 人數	編列 醫藥 費廠 數	設特 約醫 院廠 數	設特 約醫 師廠 數	設診 療室 廠數	有急 救藥 品設 備廠 數	傷亡 病調 查	每月 患病 人數	每月 受傷 人數	每月 死亡 人數	衛生 環境
紡織	三〇	二、三、七	六	一〇二	二八	一九	一五四	六四〇三	二七八	〇	〇	一八〇
金屬	一	五	七	三三	七	〇	二四	四	六	〇	〇	二
機械	五	四	三	八三	三	五	五	五	五	〇	〇	六
窯業	三	三	四	七	四	三	二七	四	三	〇	〇	五
化學 製品	一六	三、六、九	元	三、八、〇	三	五	二二	九、四、三	三	〇	〇	二七
製及製 品木材	一	六	二	六	七	二	二	二	〇	〇	〇	七
製印 刷及 紙	七	一、四、三	四	一、三、五	二	三	二	一、六、五	〇	〇	〇	三
器電 具氣	二	二	八	三、八	七	二	三	三	三	〇	〇	二
料及食 飲品	三	四	六	八	四	五	七	三	四	〇	〇	六
橡膠	〇	〇	三	四	八	四	四	七	二	〇	〇	四
其他	二	一、八、二、〇、三	二	二	七	一	一	四	四	〇	〇	四
總計	九	一、八、二、〇、三	一九三	三、七、五、三	一〇五	五四	五八四	一、七、八、三	五〇〇	〇	〇	五九一
備註												

2. 礦場檢查，包括勞工衛生安全各項初查復查，自四十五年五月嘉樂採煤場瓦斯爆炸慘案發生後，曾由該會與建設廳礦務科抽調技術人員，組織礦場安全臨時檢查工作隊，澈底檢查各礦場安全設施，並根據



檢查結果，按礦場天然條件保安全管理情形及規模大小安全設施情形，分爲：①危險礦場，②次危險礦場，③較安全礦場，及④未經檢查之礦場四大類，先從①②兩類礦場經常派人檢查逐步改善，並特別注意可能導致發生重大災變之因素，指導礦場預作防範，並對安全條件惡劣之礦場，予以處分。茲將實施情形分別列表統計如次：

四十年至四十六年六月礦場檢查次數及礦數統計

年	次	檢 查 次 數	檢 查 礦 數
四十年	二〇次(共二〇組)	一五一	
四十一年	二九次(共二九組)	一七五	
四十二年	二〇次(共二〇組)	一三二	
四十三年	二〇次(共二〇組)	一三七	
四十四年	五九次(共五九組)	三四一	
四十五年	七五次(共八九組)	五〇五	
四十六年六月止	四次(共三五組)	一七二	
合 計	二二七次(共二七二組)	一、六一三	

(二) 舉辦鍋爐檢驗 據估計臺灣省工廠約有四千座鍋爐以上，此等鍋爐在使用前多未報該會檢驗，該會於四十年成立後，對於鍋爐檢驗亦因限於特殊技術人員缺乏，未予積極實施，四十五年該會鑒於鍋爐爆炸事件時有發生災害慘重，曾自四十五年度起，加強鍋爐檢驗工作，其有不合規定者，或通知改善，或



禁止其使用，以防災變之發生。歷年檢驗鍋爐座數統計如次：

四十年至四十六年六月鍋爐檢驗及安全勘查座數統計

年次	鍋爐檢驗 (座次)	鍋爐安全勘查 (座)	備註
四十年五月至十二月	1	1	一、鍋爐檢驗以每一鍋爐檢驗一次作一座次計算，例如某一工廠之鍋爐第一次檢驗時不合格，經指示改善後再施行覆檢者，即累計作為檢驗二座次計算、餘類推。 二、鍋爐安全勘查係視實際情形配合檢驗工作臨時增加之工作。
四十一年	4	1	
四十二年	9	1	
四十三年	24	1	
四十四年	40	1	
四十五年	183	253	
四十六年一月至六月	128	131	
合計	388	384	

四十五年度鍋爐勘查工作統計

勘查鍋爐座數	暫准使用座數	檢驗合格後方准使用座數	限期撤換座數	禁止使用座數	四五年七月—十二月	四六年一月—六月	合計
253	189	20	1	33		131	384
						79	268
						41	61
						3	14
						8	41



(三) 舉行廠礦災變調查 遇有廠礦災變發生時，隨即飭由該會派員前往現場調查，並分析其原因，研究改善對策，督導善後措施，其中情節重大者，移送法院辦理，歷年以來，臺灣煤礦災變，仍極嚴重，傷亡甚多。茲將歷年礦場災變傷亡統計列表如次：

四十年至四十六年六月礦場災變傷亡統計

年次	煤		礦		煤		礦		以外	備註
	發生次數	死亡人數	負傷人數	發生次數	死亡人數	負傷人數				
四十年	八八	八五	四四	二	二	一			四〇、四一年統計數字僅係較重災變，其他較輕傷害皆未統計在內（欠乏資料）四十二年凡極輕微之傷害，經由勞工保險部轉報統計在內，故其數字激增。	
四十一年	一二六	一〇六	八五	四	四	二				
四十二年	四、九四〇	九四四	九三九	五五五	五	五五七				
四十三年	五、三六八	六〇五	四〇三	六一二	一	六〇七				
四十四年	五、六五二	八七五	六四三	九一六	一〇	八九一				
四十五年	三、一七一	一三〇	〇九一	七六二	一〇	一、〇四四				
四十六年 (六月止)	一、五六〇	六四一	六六〇	卜	五	卜				

註①四五年數字、係根據現有資料而統計（四六年三月二十日）

②四六年數字、係根據四六年七月九日止資料統計。

(四) 調訓廠礦技術人員

該會為使廠礦實施自動檢查，妥善管理爆炸物，並辦理礦場緊急救護，曾於四十年至四十二年間與有關



單位先後舉辦礦場保安人員訓練班六期，工廠技術人員講習班三期，臺灣省實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講習班二期，礦場救護員講習班一期，遴調各廠礦單位現職技術人員，施以短期專業訓練，共計結業學員五百一十六人。

#### (五) 舉辦礦場安全週

該會爲普及礦場安全智識，促進礦場安全工作，提高從業員工安全警覺，曾於四十二年及四十五年各年度，邀請礦業有關機關團體合組礦場安全週推行委員會，辦理各屆安全週，頗著教育意義。

#### (六) 督導成立礦場安全衛生委員會

四十一年本部會訂頒礦場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凡平時雇用工人在一百人以上之礦場，應依本辦法設置礦場安全衛生委員會，視礦場規模之大小，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礦場主持人，礦場技術管理員，礦場指定之技術人員、管理人員，及工人選舉之代表構成，期由勞資雙方以同等代表按期開會，共同策進各該礦場有關安全、衛生事宜，現經督導組織成立者，計有一二七單位。

#### (七) 加強廠礦醫療衛生設施

本部爲加強廠礦醫療衛生設施，促進工人健康，曾於四十六年上半年邀請有關機關訂定廠礦醫療設施暫行標準，令飭臺灣省工礦檢查會督導廠礦辦理。附該項設施暫行標準如次：

##### 廠礦醫療設施暫行標準

- 一、爲促進工人健康加強廠礦醫療衛生設施特訂定本標準
- 二、廠礦醫療設施標準如左：

⊙凡廠礦平時僱用工人在五百人以上者，應設置醫療診所，其設備標準如附表甲，關於藥品項目，以足用爲原則，但不得低於附表乙之標準。(各附表略)



- ①凡廠礦平時僱用工人在三百人以上者，應設置診療室，其藥品及器械設備標準如附表乙（略）
- 三、廠礦醫療診所應聘請專任合格內、外科醫師各一人，護士（或助理護士）二人，酌設候診室、診療室、換藥室、檢驗室、療養室等。
- 四、廠礦診療室應聘請專任合格醫師及護士（或助理護士）各一人，酌設候診室、療養室等。
- 五、廠礦工人在三百人以下不能單獨設置診療室並聘請專任合格醫師者，應特約就近醫院或醫師辦理，並應設置甲種急救藥品器材箱，由護士（或助理護士）一人管理之，其設備標準如附表丙（略）。
- 六、工廠工人在五十人以下者，應設置乙種急救藥品器材箱，並指定保健人員負責管理，其設備標準如附表丁（略）。
- 七、廠礦醫護人員應列入編制，並供給其宿舍。
- 八、廠礦醫療診所醫療室甲乙種急救藥品器材箱，及其他設備藥品之補充，與醫護人員薪津各項經費，均由廠礦負擔，並應列入預算。
- 九、廠礦工人參加勞工住院疾病保險者，從其規定。
- 十、凡廠礦原有醫療設備優於現行標準者，從其規定。
- 十一、本標準自公布日施行。

綜觀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歷年辦理工礦檢查工作，不無成績，但迭經督導改進，仍不如理想，第一臺灣廠礦自實施工礦檢查後，災變事故仍未見減少，特別是煤礦災變情形，日趨嚴重；第二工檢會係由建設廳、衛生處、社會處共同組織之聯合機構，無獨立機構、無專任人員、無充裕經費，事權不一，人事配



備至不健全，影響業務推進；第三根據歷年實施經驗，由於地方政府處理困難，牽涉極多，難於依法執行，達成保障勞工任務。基此現正會商有關機關策進改善，以謀確立健全之工礦檢查制度，加強工礦檢查，確保廠礦安全。

### 第三章 發展並改進勞工組織

#### 第一節 政策及法令根據

我國勞工政策之目標，在發展勞工組織，提高勞工地位，改善勞工生活，促進勞資合作，增進勞動效能，以確保社會安全，適應國防民生之需要。我國憲法在基本國策章內，規定國家爲改良勞工之生活，增進勞工之生活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之政策（第一五三條），及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之原則，發展生產事業（第一五四條）。現行工會法，即係根據以上政策及憲法之精神制定。

#### 第二節 辦理狀況及成果

##### 一、舉辦全國性工會總登記

政府遷臺，亟須明瞭全國性勞工團體組織狀況，特訂定全國性工會登記辦法及表式，公告辦理總登記，除中華民國鹽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在臺理事、監事，不足法定成會人數，停止活動外，經核准登記之全國性工會，計有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礦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



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海員總工會等五團體。現各該工會，尙能依照規定，開展會務。對於加強國際勞工聯繫，號召大陸勞工奮起作國軍反攻之後盾及領導全國勞工，增產動員，肅奸防諜等工作，均甚積極，故近數年來，國際關係，對我日益良好，而國內生產不斷增加，建設不斷進步，社會秩序安定，人民生活水準提高，國家實力加強，在政治上、經濟上，意義均屬重大。

## 二、輔導臺灣省各級工會組織

臺灣省各業工人約佔全省人口總額百分之四強，以往在日據時代，因受日本人的統治與壓迫，勞工生活窮困，無工會組織可言，迨至抗日戰爭勝利，臺省光復，政府推行勞工政策，扶助勞工組織，就原有的工人工作地區及株式會社等機構，策動組織工會，是爲臺灣省有工會組織之始，但因臺灣工人，受日人奴役政策遺毒很深，對於工會組織，多存觀望態度，至三十八年底，全省僅有工會一二九單位，政府遷臺後，積極輔導臺灣省各級工會組織，進展尙稱迅速，惟公營事業單位對工會組織仍難積極推動。

## 三、輔導臺灣省公營民營廠場籌組產業工會

四十年行政院勞工福利考查團，赴各地考查以後，認爲臺灣公營廠礦，亟應組織工會，該項建議：旋即爲政府所採納，由內政部飭據臺省社會處，擬具公營廠礦產業工會推進計劃，核准實施該項計劃，規定由四十年十二月起，至四十一年十月止，將全省公營廠礦二〇八個單位，分爲六期，（第一期應組織者十二單位，第二期三十五單位，第三期四十三單位，第四期二十八單位，第五期三十二單位，第六期五十八單位），督導籌組完成，至民營廠場產業工會，亦經本部函准臺灣省政府，將全省二六八單位廠礦，分爲三期籌組完成，計第一期應籌組者，爲員工在一百人以上之廠場五十三個單位，應在四十一年八月至十月底完成，第二期爲五十人以上之廠場八十二單位，自九月份起至十一月底完成，第三期爲五十人以下之廠



場一三三單位，按行政區域分別聯合組織產業工會，自十月起至十二月底完成。

截至四十六年六月底臺灣省公營、民營廠場產業工會，已籌組完成並報經核備者為二八八單位，會員一〇八、一四一人，各業職業工會三二七單位，會員七三、二二二人，總計臺灣省工會組織，計有臺灣省總工會、臺灣郵務工會、臺灣省鐵路工會、臺灣省公路工會、臺灣省電信工會、臺灣省製糖業產業工會聯合會、臺灣省造紙業產業工會聯合會、臺灣省鐵路貨物搬運業職業工會聯合會、臺灣省林業產業工會聯合會、臺灣省菸酒業產業工會聯合會，臺灣省製鹽業產業工會聯合會等十一單位，各縣市（局）總工會二十二單位，連同省級以上交通運輸工會五單位，會員四七、八九二人，共計臺灣境內已納入工會組織之工人為二二九、二六五人。（詳見附表）

臺灣省勞工歷年組織

年別及工會名稱	單位數	會員數
四十年一月底	三〇〇	八八、六八五
四十年二年底	三七九	一一五、七二九
四十年三年底	四七五	一四六、四〇三
四十年四年底	五八四	一八七、二二八
四十年五年底	六三〇	二〇六、三八九
四十六年六月底	六六一	二二七、八四四
臺灣省總工會	一	—



臺灣省郵務工會	一四	二、八一六
臺灣省電信工會	一	四、二八八
臺灣省鐵路工會	一	三三、一九三
臺灣省公路工會	一	七、一七四
臺灣省製糖業產業工會聯合會	一	
臺灣省造紙業產業工會聯合會	一	
臺灣省鐵路貨物搬運業職業工會聯合會	一	
臺灣省林業產業工會聯合會	一	
臺灣省菸酒業產業工會聯合會	一	
臺灣省製鹽業產業工會聯合會	一	
臺灣省各縣市(局)總工會	二二	七三、二三二
臺灣省各縣市(局)職業工會	三三七	一〇八、一四一
臺灣省各縣市(局)產業工會	二八八	

材料來源：根據臺灣省社會處報部資料編製

各級工會統計表

截至四十六年六月底

全國性工會	工會名稱	
	單位數	會員數
總計	六六七	二二九、二六五
全國性工會	六	一一、四二一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礦業工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鹽業工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海員總工會	地方性工會	臺灣省總工會	臺灣省郵務工會	臺灣省鐵路工會	臺灣省公路工會	臺灣省電信工會	臺灣省製糖業產業工會聯合會	臺灣省造紙業產業工會聯合會	臺灣省鐵路貨物搬運業職業工會聯合會	臺灣省林業產業工會聯合會	臺灣省菸酒產業工會聯合會	臺灣省製鹽業產業工會	臺灣省各縣市(局)總工會
-----------	---------------	---------------	---------------	---------------	---------	-------	--------	---------	---------	---------	---------	---------------	---------------	-------------------	--------------	--------------	------------	--------------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	---	---	---	---	---	---	---	---	---	---	---	---	---	---	---	---




臺灣省各縣市(局)職業工會  
臺灣省各縣市(局)產業工會

三二七  
二八八

七三、二三二  
一〇八、一四一

說明：一、中華民國鹽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在臺理監事不敷開會法定人數暫停活動

二、中華海員總工會直轄基隆高雄兩分會

三、臺灣郵務工會直轄宜蘭新竹嘉義屏東臺東花蓮臺北基隆臺南臺中高高雄澎湖彰化等十二個郵務工會

臺灣省各縣市(局)職產業工會單位及會員數

民國四十六年六月

縣(市)別	合計		職業工會		產業工會	
	單位數	會員數	單位數	會員數	單位數	會員數
總計	六五	一八、三三三	三七	七、三三三	二八	一〇八、二四二
臺北縣	六	一、八九九	七	八四	三	一、八二五
宜蘭縣	六	七、〇九六	八	二、三九九	八	四、八七七
桃園縣	七	八、三六〇	五	一、九三六	三	六、四四四
新竹縣	三	六、五二六	〇	二、五五五	三	三、九七二
苗栗縣	〇	三、三三三	二	一、五〇四	六	一、七〇八
臺中縣	三	三、一〇八	二	一、七九九	〇	一、三六九
彰化縣	九	四、七五四	八	一、九〇二	二	二、八五三
南投縣	七	二、五二八	二	一、五四二	六	九七
雲林縣	七	四、八六〇	七	二、〇五三	六	二、八〇八



陽明山管理局	高雄	臺南	臺中	基隆	臺北	澎湖	花蓮	臺東	屏東	高雄	臺南	嘉義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六	四〇	三三	三三	三五	三三	五	八	〇	二七	九	九	三
一九七	一五,四六	九,五三	三,三七	一六,八四〇	三,四六一	三,四七	二,四七〇	九三	五,四九三	三,八九四	九,〇六八	九,二六四
八	五	三	二	三	五	五	三	九	〇	二	八	五
四〇三	五,六六	六,三二	一,三六〇	八,一六三	二五,二六九	三,四七	一,三二一	五,九五	二,三三五	七,二	一,六八	二,九五
八	五	九	三	三	六	一	五	一	七	八	三	八
一,五七四	九,七三〇	三,一六二	二,〇一三	八,六八〇	八,一九三	一	一,二五九	三,三七	三,三六八	三,一八三	七,四〇〇	六,三三

#### 四、加強臺灣省各級工會組織

臺灣省各縣市總工會及各業產職業工會，雖經普遍成立，而因以往審業會員資格，有欠嚴格，尚有一部份工會單位，基礎甚為薄弱，參加份子比較複雜，致有非工人或已脫離工人身份者，參雜其間，工會之會務、財政及人事配備等，亦多未如理想，凡此種種，均足影響工會組織之健全與發展。



本部爲依法使工會能成爲真正工人的組織，達到以工人領導工人，用工人自己的力量，保障工人本身合法的權益，使工會成爲工人與僱主間的橋樑，以發揮法律所賦予力量，繁榮國民經濟，安定社會秩序，達成反共抗俄復國建國的時代任務，特頒布「臺灣省加強各級工會組織要點」及「臺灣省各級工會會籍清查須知」，由臺灣省政府公告實施，並限期辦理完成。

關於加強各級工會組織要點，分爲組織、會籍、人事、會務業務、財務等部份。在「組織部份」中規定：工會組織與現行工會法令抵觸的，或工會組織的基本條件不具備的，或很久沒有會務活動的，應分別解散或整理。下級工會應加入上級工會爲會員，各業工會省聯合會，應加入省總工會爲會員。職業工會，視實際需要，得呈主管官署，在區鄉鎮設立分會或支部，辦理工會日常事務。同時並規定凡經依法申請職業許可證，或職業執照，營業牌照的職業工人，均應於領到證照後十日內，加入各該業工會爲會員。在「會籍部份」中規定：各級工會，應即自行清查會籍，凡有死亡、遷徙、轉業及非實際的從業工人，均應除名或退會。在「人事部份」中規定：工會的理事監事，除違法失職外，僱主不得任意遷調、開革，或爲其他不利的待遇；工會會務人員的名額編制和待遇，應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議定，並編具預算，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在「會務業務部份」中規定：各級工會，不能按照法令及章程規定，如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常務理監事及理監事會議，連續在二次以上的，經主管官署警告，仍不遵照舉行時，應予以改選或整理。各級工會年度工作計劃應訂入以下業務項目：①簽訂團體協約；②勞工教育；③康樂活動；④舉辦互助及其他福利事項；⑤參加或辦理各種社會活動；⑥有關工會法及章程規定事項。在「財務部份」中規定：各級工會不按照預算，擅自動支經費的，主管官署不准核銷，並責令負責人及主辦會計、出納的人員，共同賠償。歲出預算，文化教育及其他業務費，不得少於總預算百分之三十，特別費不得超



過百分之五等。

關於會籍清查，規定成立縣市（局）工會會籍清查督導小組，訂定清查會籍次序及期限，決定各工會清查小組人選，協同審查會員資格及辦理其他有關督導事宜，各工會清查小組，應就現有會員會籍，辦理清查，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即應辦理出會或通知其退會：

- ① 轉就他業，喪失工人身份者；
- ② 遷離組織區域者；
- ③ 死亡者；
- ④ 現非從事本業實際工作者；
- ⑤ 團體會員因解散而消滅者。

該項加強臺灣省各級工會組織工作，經由臺灣省政府通令於四十六年一月起實施，其中清查工會會員會籍及勸導各業工人加入工會部份，為健全工會組織之基本工作，已於四十六年六月底辦理完成，計省級以下各縣市（局）產職業工會，原有工會六二三單位，會員一八八、七四〇人，經辦理清查後，減少三十三單位，會員一四、二四六人，新加入工會工人七、一二六人，現為五九〇單位，會員一八一、六二〇人（其餘人事、會務業務、財務等部份，正督導按照規定經常辦理）。此項工作實施後，消極方面，革除以往非從業工人保有工會會籍，甚至把持會務之不合理與不合法現象，以純化工會組織；在積極方面，促使尚未加入工會之工人，一律入會，健全理監事組織，引導工會活動，步上正軌，以強化工會組織。（加強工會組織成果並見附表）



臺灣省加強各級工會組織及會籍清查成果統計表

四十六年 月

縣市別	原有數		減少數		增加數		現有數	
	工會單位	會員人數	工會單位	會員人數	工會單位	會員人數	工會單位	會員人數
臺北	26	35,663	5	5,882	2,592	5	33,781	
基隆	36	16,469		498		36	15,971	
臺中	37	4,436		237		37	4,199	
臺南	33	7,721	1	236	534	33	7,485	
高雄	35	15,533	3	894	757	33	15,636	
臺北	72	19,737	4	639		68	19,098	
宜蘭	37	7,335		269	233	37	7,066	
桃園	25	8,560		596		25	7,964	
新竹	34	7,802	4	857		30	6,945	
苗栗	20	3,460	4	333	746	16	3,127	
臺中	29	13,847	1	959	232	28	12,888	
南投	26	3,943	1	279	72	25	3,664	
雲林	33	5,325		497	369	33	4,828	
彰化	29	5,822	2	336	237	27	5,486	
嘉義	33	9,999	4	1,533	488	29	8,466	



臺南縣	三三	八五〇	一	一五三	二八	三三	八六六
高雄縣	二〇	四四三	一	二五	五	一九	四三三
屏東縣	三三	四〇三		二四		三	三七五
花蓮縣	二〇	三六三		三六	三	二〇	三二八
臺東縣	三三	一三五		二五	三九	三	一三九
澎湖縣	七	五四		一七	二	七	三九七
陽明山	一九	三六四		二六	一七	一六	二五五
總計	六三	一八七〇	三	一四二	七二	五〇	一八二〇

附註：一、本表工會單位數包括各縣市產業職業工會兩種。  
 二、臺灣省總工會及各省市總工會均未計入會員單位欄。  
 三、臺灣鐵路公路工會及郵務工會所屬支部均未計列本表。

臺灣省鐵路公路郵務工會辦理加強組織及清查會籍成果統計表

工會名稱	原有數		減少數		增加數		現有數	
	支部數	會員人數	支部數	會員人數	支部數	會員人數	支部數	會員人數
臺灣省鐵路工會	三三	三三三		零	三三	三三三	三三	三三三
臺灣省公路工會	一三	三二六		零	一三	三二六	一三	三二六
臺灣郵務工會	一	四八		零	一	四八	一	四八
合計	四七	二九八		零	四七	二九八	四七	二九八

附註 1 臺灣郵務工會所屬縣市郵務工會單位及會員數已另列入縣市成果統計表所列僅為其直屬管理局支部。  
 2 其他各省級工會僅有團體會員均未計入。



## 第四章 協調勞資關係

### 第一節 政策及法令根據

國父在三民主義遺教中曾指出「社會之所以有進化，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不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利益相衝突」，並指斥馬克思邪說所謂階級鬭爭是社會進化原動力之謬妄，認定馬克思充其量僅爲一病理學家，而非生理學家。因此，我國勞工政策與勞工法令，在勞資關係方面，係以促進勞資協調與合作爲唯一精神。

首就勞工政策言：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制定之勞工政策綱領，列舉促進勞資合作爲我國勞工政策目標之一，並特別訂明兩項：其一爲規定標準團體協約以調解及仲裁方式處理勞資關係；其二爲工會有協約權並獎勵勞工入股，倡導勞工分紅制。又根據上項勞工政策擬定之勞工政策綱領實施辦法，其有關勞資協調者爲：

- 一、政府爲促進勞資合作及防患未然起見，應一方厲行工礦檢查推行勞工福利及保障資本合法利益，一方制定勞資合作法規施諸永遠，其要大略如次：
  - (一) 鼓勵勞資雙方訂立團體協約。
  - (二) 獎勵勞工入股並使其逐年增加。
  - (三) 生產發達時施行勞工分紅制，使與資本、利潤、資產、利息視爲同等重要而合理分配盈餘，同時並應按勞工生產效能給予相當之獎勵金。



(四) 依法推行福利金制。

(五) 依法施行工廠會議。

二、勞資兩方發生爭議時政府先事和解，如調解而無結果者再付仲裁，應即厘定詳章審慎執行，務求無碍勞資合作精神，貫徹勞工政策主旨。

次就法令言：現行憲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而將勞資協調合作原則列爲基本國策之一。至勞工法令之有關勞資關係者主要計有國家總動員法、工廠法、團體協約法、勞動契約法(未定期施行)、勞資爭議處理法、動員戡亂期間勞資糾紛處理辦法及工廠會議實施辦法等種。

## 第二節 辦理現況及成效

本部連年以來，根據上述既定政策及法令本標兼治，以協調勞資關係各項措施，其要者，計有推行團體協約，推廣工廠會議及處理勞資爭議等項，茲將各該項工作辦理現況及成效，扼要分述如下。

### 一、推行團體協約

鑒於依據團體協約法，將勞工與僱主間之勞動關係，由僱主或有法人資格之僱主團體(如各業同業公會)與有法人資格之工人團體(如各業工會)，以書面契約在事前經過集體交涉加以協議確定，然後由勞僱雙方依約切實履行，以免事後另生枝節發生爭議或糾紛，既可安定生產秩序，復可保障勞工生活，確爲促進勞資協調、合作，共謀發展生產事業之重要措施。因之，爲推行團體協約，本部於民國四十四年上半年約請有關機關組織「推行團體協約督導小組」出發各重要工業地區督導推行。其時恰逢政府爲改善農民生活



，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爲配合此一政策之實施，復決定將原有公營之工礦、農林、水泥及紙業公司，移轉爲民營事業，爲此，該督導小組，特別注意即將移轉民營之公營事業單位團體協約簽訂問題，以期保障四大公司所屬生產單位之職工生活，並安定其生活秩序。根據當時督導結果，各地區勞資雙方對於團體協約之推行，均表示贊同。遂於同年下半年核頒「締結團體協約須知」一種，詳細規定簽訂團體協約之各項手續與內容，以利實施。據統計截至民國四十六年六月底止，完成簽訂團體協約手續付諸履行者，共計五十九起，除事業主外包括工會會員約兩萬人，均爲公營事業移轉民營之事業單位，其他公營及民營事業單位，仍繼續督導依法辦理中。

## 二、推廣工廠會議

本部復有鑒於依據工廠法第十章規定舉行工廠會議，爲溝通工廠與工人雙方意見，達成勞資協調互助合作，共謀產業發展之另一有效途徑，亦卽爲實行工業民主制之初步。爲擷取推行經驗，經於民國四十四年上半年會同經濟部、交通部、臺灣省社會處、建設廳及其他有關機關組成「推行工廠會議指導小組」，詳細規定其任務爲：（一）計劃工廠會議之實施；（二）有關工廠會議之指導考核等事項；（三）籌劃工廠會議之推廣事項；（四）其他有關推行工廠會議事項。嗣卽擇定雍興實業有限公司臺灣紡織機器廠及臺灣紙業公司羅東紙廠爲公、民營事業試辦工廠會議單位，依據本部核定之「工廠會議試辦要點」規定著手辦理。

依照該要點規定，試辦期限原爲六個月，每月至少開會一次，推行工作由臺灣省社會處派員指導，必要時得由本部、經濟部會同派員指導。又該試辦之工廠會議原限四十四年九月底前組織成立，嗣以籌備手



續繁複，稍有延緩，計羅東紙廠第一次工廠會議係於十月間舉行，雍興公司臺灣紡織機器廠第一次工廠會議則延至四十五年三月間始行召開。

第一期試辦期滿，「推行工廠會議指導小組」曾就試辦經過情形予以詳盡之檢討，僉認尙待改進之處固多，但試辦工作則確屬大致良好，此在各該廠歷次工廠會議決議案中不難覆按。嗣由該指導小組根據檢討結果決定數項原則，續作第二期之試辦：（一）擇廠試辦工廠會議，因事實需要，再擇廠續行試辦一年（二）除已試辦工廠會議之羅東紙廠、雍興紡織機器廠外，增擇公民營單位各二個，繼續試辦（三）繼續試辦工廠會議單位，由社政機關負責指導，指導小組不再定期開會（四）內政部所擬「工廠會議實施辦法草案」請本部頒布實施，（按該實施辦法已由本部於民國四十五年八月廿八日公布施行）（五）凡自動舉辦工廠會議之單位，由社政機關配合有關單位加強輔導。嗣即根據上項決定加擇臺灣糖業公司新營總廠、臺灣肥料公司第一廠及臺灣水泥公司竹東廠等進行第二期試辦工作。

除上舉試辦單位外，其他工廠自動率先依照工廠法舉行工廠會議者，尙有多處，並經飭由各縣市主管部門就近加強指導辦理，其辦理已有成效者，經查明爲華東工業公司、王田毛紡織廠、大華耐火器材廠、林田山林場、大肚紙廠及嘉義磚廠等單位，已由本部傳令嘉獎以資激勵，仍飭充實會議內容，繼續舉辦，以宏績效。

現第一、二期試辦工作業已圓滿結束，近經會同有關單位檢討決定擇業擇廠擴大推行。茲爲使各方明瞭試辦期間各廠實際辦理情形起見，特將第一、二期最先籌備完成進行試辦之羅東紙廠、雍興公司及臺灣糖公司新營總廠有關議案及決議情形各列舉六次會議如附表六，以見一斑。



### 三、處理勞資爭議

由於臺灣省各種工業之迅速發展，勞資關係顯見日形複雜，政府雖已依據政策及法令，採取種種積極性之措施，以促進勞資協調合作，但零星而偶發之個別爭議或糾紛案件，仍難盡免，爲此，不得不再臨時採取種種措施，予以處理藉免影響生產及社會之安定。當民國四十四年間政府爲實施耕者有其田案而將原屬公營之農林、工礦、水泥及紙業等公司移轉民營後，分售各單位曾發生裁遣職工糾紛。政府既爲改善農民生活而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自不宜因此轉而影響工人生活之保障，爲謀迅速合理處理此項糾紛起見，乃於民國四十四年八月間，會同有關機關督導省級各單位組織專案小組，馳赴各地區實行調處，計二十八單位原擬裁遣人數爲四八八人，經切實調處後，計復工者二一六人，優給資遣費同意離職者二七二，另將資遣人員名單分送各廠礦單位參酌優先僱用，結果尙稱圓滿。處理詳情及資遣辦法參見附表七。

此外，其他個別廠礦偶發之勞資爭議案件，經由本部督導臺灣省社會處依法處理後，多能順利解決，惟間有少數工廠發生勞資爭議後，勢須緊急處理，召開勞資評斷委員會予以裁決者，勞資雙方輒有不予履行情事，經依行政法處以罰鍰仍不生效，再移法院又予不起訴處分，致爭議遷延不能平息，影響政令之推行與生產與社會之安定匪淺，近經本部根據臺灣省政府商請解決懸案事例，約請有關機關共同會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 根據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一條等有關條文規定，發布命令，限制受雇解雇，以預防及解決勞資糾紛，由本部擬訂辦法草案會商有關機關後，呈請行政院核備公布施行。

(二) 由本部查案繼續會商有關機關，提前修訂動員戡亂期間勞資糾紛處理辦法，加強評斷委員會之裁決效力。

(三) 由本部函請司法行政部根據行政院四十四年九月廿二日臺四十四內字第五六一八號令重新通知



各地法院，如勞資糾紛當事人任何一方不服勞資評斷委員會之裁決，經主管官署強制執行科以罰鍰仍不生效時，在行政執行法未修訂前，應暫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予以處斷，以利勞資糾紛之緊急處理。

(四) 依照動員戡亂期間勞資糾紛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在臺省設置勞資評斷委員會之地區認定問題，另行訂期會商。

根據上項結論，由本部及有關機關逐次付諸執行後，今後必可有效處理繼起之各種勞資爭議。

附表六 公、民營事業試辦工廠會議歷次議案及決議概況表

(一) 羅東紙廠部份

會議次數	案由	決議事項	備註
第一次會議	<p>請公司充實製紙原料品種以利生產案</p> <p>醫務室近來醫藥調配不均請設法補充並規定大陳義胞義診時間以應病患員工需要案</p> <p>請按照員工眷屬人口多寡配給煤炭案</p> <p>請速為二結克難宿舍購置草蓆按裝水電爐灶以便利員工早日遷入居住案</p> <p>請速配發衛生紙以應員工需要案</p>	<p>交工程師室及生產部門研究下次會議再研討</p> <p>一、本廠目前因經費拮据待經費寬裕時儘量增加醫藥</p> <p>二、請總務課購藥時注意藥品之需用量</p> <p>煤炭配給量以眷屬之多少暫分為三等數量由總務務務物料三部門研討具體辦法</p> <p>交本廠主辦部門從速辦理</p> <p>一、下月份起將可配發</p>	<p>工人代表提</p> <p>工人代表提</p> <p>工人代表提</p> <p>工人代表提</p>



	<p>請改善工員房產津貼案</p> <p>請增設安全訓練班案</p> <p>請改善員工加班費支給辦法以利生產案</p> <p>股長以上主管人員應列為工廠代表案</p> <p>請規定工廠會議開會之時間案</p>	<p>二、如有困難改配其他紙張代用</p> <p>本案暫予保留俟公司會議時提請公司考慮</p> <p>交本廠技術訓練班研討辦理</p> <p>報公司核備</p> <p>一、本案暫保留</p> <p>二、俟工會將本廠之組織系統報社會處轉報內政部核定後再作決定</p> <p>規定暫以不超過二小時為原則</p>	<p>工人代表提</p> <p>工人代表提</p> <p>工人代表提</p> <p>工人代表提</p> <p>工廠代表臨時動議</p>
<p>第二次會議</p>	<p>請在貯本場設排水溝以減少造紙原木腐壞案</p> <p>請設置二結工場通車庫電鈴以備緊急災害時連絡案</p> <p>請規定時間地點供應嬰兒之女工在不妨碍工作時間餵奶案</p> <p>請續撥廢木料修補員工宿舍籬笆案</p>	<p>由本廠交備料工場會合設計室先行劃籌並利用本廠停工時間由廠會發動全體員工勞動服務完成之</p> <p>一、目前本廠因限於經費暫難添設</p> <p>二、二結工場以後如有意外事故指定與一號門守衛室以電話聯絡需用車輛應以緊急方式處理</p> <p>三、如有傷害情事應送附近傳醫院急救</p> <p>一、暫時利用各號門守衛室（一號門除外）為哺奶室</p> <p>二、哺奶時間俟徵詢有關人員後決定提下次會議討論</p> <p>三、需要哺育嬰兒之女工應先向勞務課登記</p> <p>四、俟公司經濟好轉時仍請專設哺奶場所</p> <p>由本廠專案報總管理處核示</p>	<p>工人代表提</p> <p>工人代表提</p> <p>工人代表提</p> <p>工人代表提</p>



	<p>退休員工年終獎金請比照在職員工核發案</p> <p>最近幾月來各工場員工仍有公傷事故發生擬請工會採取有效措施提高會員注意案</p> <p>本廠為減低成本提高品質配合政府克難增產運動起見凡員工對改進生產技術及節約原料等如有顯著成效者應如何予以獎勵案</p>	<p>由本廠專案轉報總管理處特別考慮准比照在職員工發給年終獎金</p> <p>請工會轉知各小組通知會員提高警覺並列入小組訓練項目</p> <p>一、組織專案小組研究具體辦法交下次會議討論</p> <p>二、專案小組由工會推三人工廠推二人組織之入選選定後提下次會議報告</p>	<p>工人代表提</p> <p>工廠代表提</p> <p>工廠代表提</p>
<p>第三次會議</p>	<p>本廠各宿舍因年久失修以致腐爛不堪請轉請廠方按申請住戶分別修葺及添建案</p> <p>查二結工場後面本為廠路原寬一丈二尺現因被農田侵入只剩約五尺寬因第三公寓員工出入不便請廠方討回此地重修路面以維產權而便利交通案</p> <p>請公司從速依法提撥營業額百分之〇・一五福利金案</p>	<p>由總務課速即交涉收回</p> <p>一、由總務課按申請住戶次序儘量分別修理</p> <p>二、有關因員工眷屬人口眾多不敷應用擬予添建案以專案呈報總管理處核示</p> <p>專案報請總管理處核示</p>	
<p>第四次會議</p>	<p>為提高員工工作效率擬舉辦工作競賽案</p> <p>請准許員工子弟參加本廠「安全」「技術」訓練班案</p> <p>請按照工廠法規定給予工人特別休假案</p>	<p>先試辦選紙、及數紙競賽辦法由雙方書記負責與有關部份訂定提下次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一、員工子弟願意參加本廠「安全」「技術」訓練班者准予參加</p> <p>二、訓練成績優良學員由訓練班報請廠方核備遇有出缺時優先錄用</p> <p>專案報公司請依法實施</p>	



第五次會議

請收集廢料標售價款撥充福利金案  
本廠分配員工宿舍擬按申請先後分配案  
請改善技術員工轉類考試辦法以勵優良技術工人努力生產案  
造紙數紙競賽辦法提請討論案

暫由工會撤回研究

由總務課先行擬定員工宿舍評分分配制度  
俟下次會議本廠提出轉類考試檢討結果報告時一併討論

- 一、由陳茂楨、邱宜澄、張林添生、高群、林震輝五位組織五人小組修正該辦法後轉雙方首席代表核定
- 二、決定於本年三或四月內試辦一次

第六次會議

為節約造紙用水請修理廠區水管以利生產案

- 一、已發現破漏地方由營造工場派員調查修理
- 二、通飭各工場隨時注意並請工會轉知各使用人隨時協助注意如發現水管破漏即與營繕部門連絡
- 三、交由經營部份計劃分期修理

為配合本廠美援新紙機生產擬請增添員工予以訓練案

本案已經呈報公司統籌辦理不必再議  
請廠長於公司會議時提出

為配合本廠二結工場一二號抄紙機生產能力希轉請公司將每月製造種類予以調度案

請改善廠區環境衛生及美化環境案  
請廠方計劃裝備中山堂以壯觀瞻案

- 一、由總務課加強注意並請工會隨時協助
- 二、俟後由廠會共同發動清潔比賽
- 一、由廠方計劃以克難方式裝備
- 二、經費來源①由福利費項下盡量節省②由廠方盡量協助③由鄉民代表爭取本鄉戶稅項下補助一部份



(二) 興雍公司臺灣紡織機器廠部份

會議次數	案由	決議事項	備註
第一次會議	<p>嚴肅職工生活參加正當娛樂確保健康案</p> <p>本廠所辦職業補習學校常有學員中途輟學應如何改進案</p> <p>爲使本會協助本廠達成增產報國目的請本廠公佈增產計劃及訂定鼓勵職工增產競賽辦法案</p> <p>建議有關福利金支出之交通費房租津貼加菜金等費用擬請改由本廠經費支出案</p> <p>建議籌建「中正堂」以供職工集會及康樂活動案</p> <p>本廠每次放電影木凳缺乏且會場秩序紊亂請本廠增製木凳並派警員維持會場秩序案</p>	<p>一、請福利會加強康樂活動</p> <p>二、舉行定期健康檢查</p> <p>一、請補習學校酌分科系以適應職工需要</p> <p>二、請工會廣爲勸導鼓勵</p> <p>三、請補校擬訂獎勵辦法送本廠切實辦理</p> <p>請本廠將原有生產計劃提交工會研究後再會同研擬鼓勵職工增產競賽辦法提供本廠採擇施行</p> <p>通過以上各項費用均請本廠經費開支</p> <p>通過，請本廠追加預算報請主管官署核准後即予興建並由工會會員全力支持</p> <p>通過，轉請本廠辦理</p>	<p>工廠代表提</p> <p>工廠代表提</p> <p>工人代表提</p> <p>工人代表提</p> <p>工人代表臨時動議</p>
第二次會議	<p>請依法施行特別休假案</p>	<p>一、特別休假不補發</p> <p>二、四年資保留</p> <p>三、四十四年實行</p> <p>四、工人事假工廠希望照扣工會希望不扣</p> <p>五、工人事假日數決定基數</p> <p>六、經雙方代表同意根據上項原則分由工廠</p>	<p>工人代表提</p>



請本廠公布提取生產獎金及分配獎金之規定案

一、請本廠公布紗布兩部份每月所發之生產獎金及分配獎金之規定

二、本廠紗布兩部份每月所發之生產獎金為使其員工便利計算應請按月公布生產數量及其分配標準

工人代表提

討論上次工人代表第一提案「請依法施行特別休假案」

一、四十五年特別休假金列入四十六年度預算

二、凡全年所請事假者應按日扣發特別休假獎金但全年請事假未超過左列基數者不扣其基數規定為○服務滿一年以上至三年者為三天○服務滿三年以上至五年者為四天○服務滿五年以上至十年者為六天

三、凡依照本廠規定請准婚喪病假分娩及有薪公假者不扣特別休假獎金

討論上次工人代表第二提案「請予調整工資案」

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第四次會議

上次提案「請予調整工資」經決議下次會議研究請繼續進行討論案

目前工廠生產及營業狀況均發生不景氣現象公司經常在借債情形下維持經濟困難對調整工資一節物價高漲確係事實本廠甚為同情但應請各工友體念時艱最近一月、二月內勢難調劑俟生產好轉再行討論其詳細情形由工廠代表於下次會議時提出報告

請本廠修改現行工友請病假辦法以資保障其生活案

一、工友請病假全年以一個月為限但經本廠醫師或特約醫院證明須長期住院或在療養院呈請本廠特准延長者(不給津貼)可予延長，但延長之假期以不超過二

工人代表提



請本廠由廠門口至鐵路及宿舍區域內各道路建築水泥路面以利上下班案

請安定職業補習辦法案

請重行訂定動員月會公約以責成員工遵守案

請公佈增產競賽辦法案

二、凡請病假逾期解雇之工友病愈後經本廠醫師檢查證明確已恢復健康經向本廠登記後本廠如添補工友時可予以優先復工

通過請本廠視其緩急於本年內將該路分別修築完竣

一、請工會依照第一次會議決議迅向會員勸導鼓吹起會員學習興趣  
二、請本廠訂定補習班管理辦法如學員連續三次以上無故曠課者可予開除學員倘學員成績優良品行良好從不缺課者可酌予獎勵此種獎勵可作為本廠年終考績項目之一  
三、以後學員報名必須繳保證金凡中途退學沒收保證金

一、居住本廠宿舍之員工應一律參加動員月會  
二、由廠印發開會證進入會場時由糾察小組加蓋到會戳記  
三、缺席一次者由大會主席團以書面通知警告  
四、缺席二次者公佈其姓名  
五、全年缺席甲乙班三次常白班六次以上者年終不予考績  
六、本辦法提請動員月會（由主席團擬定詳細辦法）通過後實施

通過照辦

工人代表提

工廠代表提

臨時動議



第五次會議

本廠為改善男工單身住宿問題於本年初與建宿舍工友同仁對此至表感謝惟工程至一半即行停頓鋼筋門窗任由風雨摧殘影響將來之堅固擬請本廠速催承包營建商迅予完工如何請討論案

聞中山堂建築預算不准因本廠員工眾多每月均有集會如遇大雨至感不便仍請本廠設法解決集會場所如何請討論案

九月三日第二屆軍人節將屆本廠員工對敬軍勞軍向不後人如何辦法請討論案

「職業補習班組織章程」業已擬具草案請討論案

討論上次工人代表提案請「調整工資」案

通過請本廠速催承包商依法早日完工

建議兩項辦法請本廠參酌辦理  
①就現有男工飯堂改建為大禮堂只需將廚房改建舞臺即可  
②另建簡單男工食堂地點以靠近宿舍為宜

轉請廠會雙方放映勞軍電影一場  
請本廠福利會圖書室及康樂組專門為附近駐軍開放三天(一日起至三日止)為軍人服務

國文改為文史  
對組織章程俟工會代表研究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一、三、四級工每日增加一元一、二級工每日增加八角、指有考核者  
二、論件工底薪增加八角(每時為八分)  
三、加資日期由本年十月起

第六次會議

職業補習班草案請討論案

請本廠實施消防設備定期檢查及實習案

原草案增添①上課准予參加旁聽②教材由本廠供應餘照原案通過  
一、擬請每月檢查一次消防工具如發現使用不靈立即更換  
二、確定消防信號對消防人員舉行突擊集合或調換之懲處其能應聲先到者予以獎勵

工人代表提

工人代表提

工人代表提

工廠代表提



第五次會議

本廠為改善男工單身住宿問題於本年初通過請本廠速催承包商依法早日完工

工人代表提

與建宿舍工友同仁對此至表感謝惟工程至一半即行停頓鋼筋門窗任由風雨摧殘影響將來之堅固擬請本廠速催承包商營建商迅予完工如何請討論案

工人代表提

聞中山堂建築預算不准因本廠員工衆多每月均有集會如遇大雨至感不便仍請本廠設法解決集會場所如何請討論案

工人代表提

九月三日第二屆軍人節將屆本廠員工對敬軍勞軍向不後人如何辦法請討論案

工人代表提

「職業補習班組織章程」業已擬具草案請討論案

工廠代表提

討論上次工人代表提案請「調整工資」案

- 一、三、四級工每日增加一元一、二級工每日增加八角、指有考核者
- 二、論件工底薪增加八角（每時為八分）
- 三、加資日期由本年十月起

第六次會議

職業補習班草案請討論案

請本廠實施消防設備定期檢查及實習案

原草案增添①上課准予參加旁聽②教材由本廠供應餘照原案通過

一、擬請每月檢查一次消防工具如發現使用不靈立即更換

二、確定消防信號對消防人員舉行突擊集合或調換之徵處其能應聲先到者予以獎勵



(三) 臺灣糖業公司新營總廠部份

會議次數	案由	決議事項	備註
第一次會議	<p>為恭迎總統七秩華誕擬請本廠指定基地以備興建介壽台一座藉資擴大慶祝案</p> <p>請本廠繼續舉辦緊急救護站並充實醫務人員以策工作安全案</p> <p>請工會協助宣傳防止盜食甘蔗減少原料損失案</p> <p>為增進員工知能以提高辦事效率請本廠產業工會繼續舉辦國文及英文補習班案</p>	<p>一、請本廠在汽車庫前指定適當空地以便興建</p> <p>二、請朱總廠長及產業工會分別發動員工各捐一日所得並動員會員義務勞動報請縣府備案</p> <p>三、關於利用廢料請本廠酌予供給</p> <p>四、建議本廠指定專人組織執行小組即日着手進行</p> <p>一、建議本廠於開工期間先在製糖工場設立緊急救護站由本廠醫院加聘外科醫師一人其輪值辦法請本廠擬訂</p> <p>二、農務及鐵道各現場設急救藥箱</p> <p>三、護理人員由各有關單位</p> <p>一、請工會即日組織宣傳隊厘訂防止盜食甘蔗辦法會同保警及所在地警察機關每月不定期巡迴抽查</p> <p>二、利用村里民大會及學校動員月會擴大宣傳</p> <p>三、請本廠工會聯繫有關工會協助取締</p> <p>四、請陳代表將防止盜食甘蔗辦法提請蔗作協進會惠予協助</p> <p>一、請工會繼續辦理</p> <p>二、國文班補習對象初中以下程度之員工均應參加分期舉辦</p>	<p>工人代表提</p> <p>工人代表提</p> <p>工廠代表提</p> <p>工廠代表提</p>



<p>第二次會議</p>	<p>請本廠設立員工食堂以便員工及眷屬膳食案</p>	<p>三、英文班除由本位工作與英文有關必須參加者外餘得自由參加並利用本廠現有之廣播設備加強教育 四、關於補習班成績及上課勤惰按期送人事課備查 五、車站農場原料區及遠道通勤之員工以函授方式補習但僅限國文一種 六、補習班所需設備建議本廠予以充實</p> <p>一、原則通過建議本廠向公司申請折遷待廢房屋改建員工食堂 二、請本廠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工會先行研究設計詳擬計劃俟公司核准後再行辦理</p> <p>於每月第四星期三下午三時舉行</p>	<p>工人代表提</p>
<p>第二次會議</p>	<p>請本廠工會呼籲全體員工節約用料減低成本以利發展事業案</p>	<p>一、請本廠工會向全體會員呼籲發揚自動自發精神節約用料以資減低成本 二、請本廠農工鐵管理各部門分別厘訂獎勵辦法從速公布實施</p> <p>請本廠將出差旅費報支辦法提請有關會議修正</p>	<p>工廠代表提 工人代表提</p>
<p>第三次會議</p>	<p>請本廠加強製糖期間農工鐵三部份聯繫配合以提高工作效率增加生產案</p> <p>請工會發動會員節約製糖用水以期順利完成製糖任務案</p>	<p>建議本廠在製糖期中舉行農工鐵工作聯繫會報並在出席人員中由農工鐵三部門各推派一人組成執行小組負責執行會議決議案</p> <p>請工會呼籲製糖工場會員切實節約製糖用水並在本廠製糖工場節約用料獎勵辦法中增列節約用水以資鼓勵案</p>	<p>工人代表提 工廠代表提</p>



<p>第四次會議</p>	<p>請工會發動會員調查粘土地看天田畦溝式糊仔甘蔗推廣後對提高土地利用率及土地改良績效成果以供參考案 為本公司員工考績辦法升等及考績甲等人數限制之規定有可商榷之處請建議改善案 請催遷非本廠員工居住宿舍以便分配員工而利工作案</p>	<p>請工會發動有關會員由本廠農務部份提供有關資料對象及範圍即日着手進行並請於明年四月底以前調查完畢 一、取消考績甲等升等之規定凡考績乙等者均合升等條件 二、主管考績應與職員考績分別辦理 三、三分之一人數之計算仍以實際名額為準 四、員工升職員考試及格者取消二年實習 建議本廠及產業工會各派三人保警一人成立宿舍催遷專案小組研究辦理並請本廠召集組成</p>	<p>工廠代表提 工人代表提 工人代表提</p>
<p>第五次會議</p>	<p>為請維持本廠本年度醫藥經費預算以保健員工身體提高工作情緒案 為發展副產事業請加強羣糖飼料推銷辦法配合大量生產以擴大成果案</p>	<p>一、請本廠建議公司層轉政府維持本年度醫藥費用原列預算 二、如不能維持原列預算請准予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福利金 一、請本廠建議公司接洽蔗農服務社於各廠蔗農服務站酌設若工推銷員予以訓練而利飼料推銷其費用由推銷員內開支 二、儘量擴大長期基本用戶以達計劃生產目的 三、各原料區人員仍應負聯繫配合之責以盡為蔗農服務之義務並達成公司發展副業之目標</p>	<p>工人代表提 工人代表提</p>
<p>第六次會議</p>	<p>請恢復本廠生產獎金制度以提高工作效率率促進生產案</p>	<p>一、請本廠層轉建議政府恢復設立事業機關生產獎金制度 二、獎勵辦法應與生產效率配合其辦法由各</p>	<p>工人代表提</p>



<p>請本廠充實防護設施並加強防護人員之組訓以減少空襲災害案</p>	<p>事業機構依其業務組織情形分別擬訂核定實施</p>	<p>工人代表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建議本廠就財力所及早儘量充實各項防護設施並加強管理</li> <li>二、加強員工防護組訓作適當之配備並編印防護要點分發各場所各宿舍張貼</li> <li>三、定期舉行應變演習及召集防護幹部舉行業務檢討會</li> <li>四、本廠重要物資器材及文件請儘量疏散在員工眷屬中如有合於疏散條件者由本廠勸導其自願疏散交通工具由廠供給</li> </ol>		

附表七

處理農林工礦公司移轉民營各廠場裁遣職工爭議一覽表

廠場名稱	裁員人數	調處日期	復職人數	盜遣人數	處置辦法	備考
基隆漁務處	二二	四月十四日及九月廿九日	六	一七	一、照輔導辦法規定發給遣散費 二、每人由廠方加發補助費新臺幣二、五〇〇元 三、糾紛期間薪津照發	
基隆第一冷凍廠	一八	同	四	一四	同	右
基隆第二冷凍廠	六	同	四	六	同	右
臺北冷凍廠	一〇	九月二十四日	四	六	一、照輔導辦法規定發給資遣費 二、每人加發三個月薪津	



臺北製皂廠	臺北氣氣廠	松山磚廠	臺北牧場	臺北機械廠	圓山磚廠	板橋磚廠	海三煤礦	中壢磚廠
四一九月二十七日	一九九月二十七日	一七九月二十七、八日	五九月二十四及二十七	六九九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	一六九月二十七日	九九月二十四日	二六九月二十四日	一五九月二十二、二十七
四一	一一	六	四	六九	一六	九	三	一一
三、糾紛期間薪津照發	一、技術工人十一人全部復職 二、資遣人員照輔導辦法發給資遣費未領資遣者亦可復職	一、已按照輔導辦法領資遣費者十一人 二、未領資遣費者六人即行復工八、九月份薪津照發	一、按照輔導辦法規定發給資遣費另加發薪津三個月 二、糾紛期間薪津照發	如有志願資遣者照輔導辦法發給資遣費	一、被資遣員工已照輔導辦法規定領取資遣費不再處理 二、被資遣員工在八月份辦理移交由廠方補發薪津	除照輔導辦法發給資遣費外另發一個月薪津	一、已領資遣費者不再處理 二、未領資遣費者二人即行復職	一、照資遣辦法發給遣散費並加發一〇〇元 二、糾紛期間薪津照發
該廠被遣工已先期領資遣費未再處理								臨時人員加發四〇〇元



沙鹿油脂廠	六七	九月二十七日	六七	一、全部繼續留用薪津照補 二、如有自願資遣者按輔導辦法發給資遣費不得額外要求	係由當地民衆服務站調處
花壇磚廠	八	九月十八日	八	一、被裁職員三人每人發給新臺幣九〇〇元 二、自請資遣員工五人照輔導辦法發給遣散費外加薪津一個月	
臺中磚廠	一一	九月十九日	六	一、駐警五人留用員工六人同意資遣 二、除照輔導辦法發給資遣費外加發四個月薪津糾紛期間薪津照發	另發遷讓宿舍補助費有眷每戶一〇〇〇元，單身每人四〇〇元
嘉義磚廠	一〇	九月十六日	八	一、照輔導辦法發給資遣費外每人加發四、〇〇〇元 二、有眷屬者另加發每人一〇〇元	經嘉義縣府先期調處
嘉斗冷凍廠	一五	九月十六日	一五	一、照輔導辦法發給資遣費外每人加發三、三〇〇元 二、經辦移交期間薪津由農林公司照發	經嘉義縣府先期調處
佳里磚廠	一〇		一〇	一、每人發給資遣費 二、被裁警員二人應回廠待命	已先期接受資遣領取資遣費
斗南磚廠	一〇		一〇	一、照輔導辦法發給資遣費外每人加發五個月薪津及實物 二、由股東擔任職員	經雲林縣府先期調處
臺南營業所	六	九月十四至十六日	六	一、照資遣辦法發資遣費 二、加發每人三、四〇〇元	
臺南冷凍廠	七	同日	七	一、照資遣辦法發資遣費 二、加發每人三、四〇〇元	如願留用可交還資遣費申請復職



臺南糖廠	七 九月十四至十六日	六	一	一、資遣職員一人照資遣辦法發給遣散費另加發薪津二個月已先期接受資遣離職 二、其餘之人全部復職	
臺南紡織廠	三四 九月十五日	一九	一五	一、照輔導辦法發給資遣費二、加發每人三、四〇〇元三、九月份工資照發四、生產員工及工會幹事十一人繼續留用五、原擬資遣書記工人全部留用	該場被資遣員工已先期領取資遣費不再處理
高雄牧場	七 九月十五日		七	一、照輔導辦法發給資遣費 二、加發薪津二個月	十人係自請資遣者原有裁員計劃經專案小組勸告打消
高雄耐火材料廠	一〇 九月十五日		一〇	一、照輔導辦法發給資遣費 二、加發薪津三個月	
岡山糖廠	八 九月十五日		八	除被裁員工照輔導辦法發給資遣費外加發若干津貼職員平均可得二、〇〇〇元條件甚優	
屏東糖廠	四 八月二十六日		四	一、被裁員工除照輔導辦法發給資遣費外另加發薪津三個月及搬家費五〇〇元 二、薪津發至十月底（按七月份標準）	係由屏東縣政府調處
合計	二八 位	四八八 二二六 二七二		一般資遣條件為一、照輔導辦法發給資遣費二、另加補助費一至五個月薪津三、糾紛期間薪津照發	



## 第五章 加強國際勞工聯繫與合作

### 第一節 與國際勞工組織之聯繫與合作

#### 一、國際勞工組織各種會議之參加

國際勞工組織成立於一九一九年爲舊國際聯盟機構之一，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後，國聯無形解體，而國際勞工組織則屹立未動，戰爭結束後與聯合國以協議之方式改爲聯合國之專門機關之一，俾能合力將國際經濟及社會重建工作積極推進，以普遍提高全世界人民生活水準，促進社會正義與經濟繁榮進而達成和平之理想。我國爲該組織之原始會員國，參加迄今將近四十年，故我參加國際組織歷史最悠久者。自一九一九年起該組織依例每年召開國際勞工大會一次，技術性會議若干次在此四十年中，我政府迭經北伐剿匪抗戰等變亂，對大會之參加迄今從未間斷，但各種技術性會議僅能擇要派員出席，政府播遷來臺後因財政拮据，對各種國際組織之會費不勝負擔，曾於卅九年經會商檢討決定退出若干國際機構。但均認爲國際勞工組織仍應繼續參加，由於該組織歷史悠久，且爲僅次於聯合國之最大國際機構，我國於戰後復代替日本列爲世界主要工業國之一，爲該組織之常任理事國，地位重要在國際上深具影響力量。遷臺後參加會議之情形限於政府之經費與預算，政府代表人員僅能就駐外使領人員就近調派參加，至四十三年起，方自國內選派專門人員與會，情形漸復正常。



歷年參加各種國際勞工會議表

材料時間：民國三十八年至四十六年六月  
材料來源：內政部勞工

舉行年月	會議名稱	地點	出席		勞務		資方		備
			代表	顧問	代表	顧問	代表	顧問	
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八日至七月二日	三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	日內瓦	李平衡	王念祖	李晏平	水祥雲	梁永章	朱光琦	劉鴻生
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七日至七月一日	三十三屆國際勞工大會	日內瓦	段茂瀾	李晏平	于焯吉	梁永章	鄧望溪	徐學禹	包可永
民國四十年七月四日至三十日	三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	日內瓦	于焯吉	段茂瀾	李晏平	魏良聲	梁永章	鄧望溪	郭克悌
十一月十日至十三日	亞洲諮詢委員會第三屆會議	日內瓦	段茂瀾						
十二月十二日	亞洲人力技術會議	泰國曼谷	孫碧奇						
民國四十一年二月十八日至三月一日	國際勞工局薪給雇員與職業工人諮詢委員會第二屆會議	日內瓦	段茂瀾	劉蓋章		劉若溪	黃時樞	魏景蒙	常文熙
六月四日至二十七日	三十五屆國際勞工大會	日內瓦	于焯吉	段茂瀾	李晏平	劉蓋章	陳天順	鄧望溪	凌鴻助
九月九日至十九日	國際勞工局第三屆化學工業委員會	日內瓦	段茂瀾	(劉蓋章代)					
十一月十七日至十八日	國際勞工局第四屆亞洲諮詢委員會	日內瓦	段茂瀾						
民國四十二年二月二日至十三日	國際勞工組織紡織工業委員會第四屆會議	日內瓦	段茂瀾						
六月三日至二十五日	三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	日內瓦	于焯吉	段茂瀾	李晏平	鄭寶南	陳天順	荀清如	郭克悌
九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	國際勞工組織亞洲區域會議	東京	章任堪	崔萬秋					
民國四十三年二月十五日至二十六日	國際勞工局第五屆內地運輸委員會	日內瓦	段茂瀾	李晏平		郭中興	芮文發	金鼎沂	劉梧
五月	國際勞工局薪給雇員與專門工作人員諮詢委員會第三屆會議	日內瓦	李晏平						
六月二日至二十六日	三十七屆國際勞工大會	日內瓦	于焯吉	段茂瀾	張天開	李晏平	梁永章	鄧望溪	張世良
十月十一日至二十三日	國際勞工局第五屆鋼鐵工業委員會	日內瓦	段茂瀾	李晏平					
十一月二十三日至十二月三日	第八屆國際勞工統計專家會議	日內瓦	芮寶公						
民國四十四年六月二日至二十四日	三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	日內瓦	于焯吉	段茂瀾	鄭寶南	李晏平	梁永章	田亞丹	游彌堅
十月十七日至二十九日	國際勞工第三屆種植工作委員會	日內瓦	段茂瀾	李晏平					
民國四十五年六月六日至二十八日	三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	日內瓦	于焯吉	汪曉滄	劉蓋章	張天開	陳曉堂	毛節夏	荀清如
十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	國際勞工局海事會議預備會議	倫敦	李晏平						
民國四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五月四日	第九屆國際勞工統計專家會議	日內瓦	芮寶公						
六月六日至六月二十八日	四十屆國際勞工大會	日內瓦	于焯吉	鄧文儀	李晏平	葉清平	梁永章	耿占光	辜振甫



歷年參加各種國際勞工會議表

材料時間：民國三十八年至四十六年六月  
材料來源：內政部勞工司

年 月	會 議 名 稱	地 點	出 席 人 員		備 註
			政 府	勞 方	
二月二日	三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	日 內 瓦	李平衡 王念祖 李晏平	水祥雲 梁永章 朱光琦 劉鴻生	
月一日	三十三屆國際勞工大會	日 內 瓦	段茂瀾 李晏平 于焯吉	梁永章 鄧望溪 徐學禹 包可永	
十日	三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	日 內 瓦	于焯吉 段茂瀾 李晏平 魏良聲	梁永章 鄧望溪 郭克悌	另派有政府代表秘書舒梅生
十三日	亞洲諮詢委員會第三屆會議	日 內 瓦	段茂瀾		
	亞洲人力技術會議	泰 國 曼 谷	孫碧奇		
三月一日	國際勞工局薪給雇員與職業工人諮詢委員會第二屆會議	日 內 瓦	段茂瀾 劉畫章	劉若溪 黃時樞	
十七日	三十五屆國際勞工大會	日 內 瓦	于焯吉 段茂瀾 李晏平 劉畫章	梁永章 陳天順 鄧望溪 凌鴻助 齊	另派有政府代表秘書舒梅生
九日	國際勞工局第三屆化學工業委員會	日 內 瓦	段茂瀾		
至十八日	國際勞工局第四屆亞洲諮詢委員會	日 內 瓦	段茂瀾		
三日	國際勞工組織紡織工業委員會第四屆會議	日 內 瓦	段茂瀾		
十五日	三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	日 內 瓦	于焯吉 段茂瀾 李晏平 鄭寶南	陳天順 荀清如 郭克悌 齊	另派有政府代表秘書舒梅生
二十五日	國際勞工組織亞洲區域會議	東 京	章任堪 崔萬秋	周學湘 吳志恆 周茂柏 王樹芳	
二十六日	國際勞工局第五屆內地運輸委員會	日 內 瓦	段茂瀾 李晏平	郭中興 芮文發 金鼎忻 劉梧	
十六日	國際勞工局薪給雇員與專門工作人員諮詢委員會第三屆會議	日 內 瓦	李晏平		
一十三日	三十七屆國際勞工大會	日 內 瓦	于焯吉 段茂瀾 張天開 李晏平	梁永章 鄧望溪 張世良 郭克悌 齊	另派有政府代表秘書舒梅生
日至十二月三日	國際勞工局第五屆鋼鐵工業委員會	日 內 瓦	段茂瀾 李晏平	孫振譚 李宜正	
一十四日	第八屆國際勞工統計專家會議	日 內 瓦	芮寶公		
二十九日	三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	日 內 瓦	于焯吉 段茂瀾 鄭寶南 李晏平	梁永章 田亞丹 游彌堅 王撫洲	另派有政府代表秘書舒梅生
一十八日	國際勞工局第三屆種植工作委員會	日 內 瓦	段茂瀾 李晏平	陳曉堂 毛節夏	
一十五日	三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	日 內 瓦	于焯吉 汪曉滄 李晏平 張天開	梁永章 荀清如 劉滄芝 曾桐 詹純鑑	另派有政府代表秘書舒梅生
去五月四日	國際勞工局海事會議預備會議	倫 敦	李晏平		
二十九日	第九屆國際勞工統計專家會議	日 內 瓦	芮寶公		
二十八日	第四十屆國際勞工大會	日 內 瓦	于焯吉 鄧文儀 李晏平 葉清平	梁永章 耿占光 辜振甫 齊	葉清平兼政府代表秘書



## 二、我國在國際勞工組織投票權問題之發生與保持

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規定，會員國如積欠會費超過兩年會費總額時，應喪失在該組織一切會議中之投票權，但在會員國之不能繳納會費係由於不可控制原因時，經出席國際勞工大會三分之二代表之表決，得給予一年之投票權，我國自四十一年第三十五屆國勞大會時起，即欠費超過兩年應付會費總額，因而發生投票權問題。

我國繳納國勞組織會費及欠費分析表

年 別	應 繳 數 額	實 繳 數 額	每 年 欠 費 數	積 欠 會 費 累 積 數
一九四七	一一,四四〇.五四	一一,四四〇.五四	—	—
一九四八	一四,七七八.三〇	八,五三二.九七	六四,二五三.三三	—
一九四九	一六,九三〇.九三	五,六二五	一四,八七四.六七	六四,二五三.三三
一九五〇	一八,八九九.一九	三,二一八.六三	一四,七八〇.五七	二九,〇九〇.〇〇
一九五一	一八,〇七三.二八	三,〇四九.三六	一五,〇二三.九二	三七,八七〇.五七
一九五二	一九,七七七.四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〇七.四三	五五,五四〇.一九
一九五三	一九,六六〇.一八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〇.一八	七七,二二六.三
一九五四	一九,三三九.三三	五,〇六一.四八	一四,三三七.八五	八八,八七一.八〇



一九五五	三二,五三.七五	100,000.00	一一,五三.七五	1,035,159.91
一九五六	三三,八三〇.一六	二四,八三〇.一六	除繳金年會費外還舊 欠三萬元	一一七,六三.四四
一九五七	三三,五六.三三	六二,000.00		1,107,633.44
一九五八	國勞預算結餘攤還我國美金五八、七四一元算入本年我所繳會費			六六,二四.七六

近數年以來，我國爲保持投票權，均請求友好國家支持，使於大會中能獲得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多數通過，唯自四十三年因共產國家之相繼加入該組織，及國際中立主義之抬頭對反對力量突大增，我投票權之爭取，日益嚴重，因我投票權案須獲大會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故反對票增加一票，即需贊成票二票，方能抵消，且反對票均係鐵幕及中立媚共國家，立場不易改變，而贊成票常受種種因素影響，時有改變，或藉故缺席，我代表團人員爲爭取票數，常分赴各旅舍夜總會等場所拜託各國代表，務必出席投票助我，投票時並把守於會場門口，遇有友好國家代表中途離席，即婉言阻止，諸如此類方法，實已超越正常活動之範圍，然爲達成政府付與之使命，確保投票權起見，非如此不爲功。數年以來各支持我之友邦，對我頗有煩言，並紛紛勸我設法澈底解決，否則將難以爲繼，爲解決此種困難，於本年初在財政極端困難中籌撥美金六十七萬元，一次繳納，使本年欠費維持不超過兩年應繳總額，在本年六月在日內瓦舉行之第四十屆國際勞工大會中未再發生投票權問題。此舉一方面顯示我近年經濟進步財政情況好轉，一方面更足表示我對國際勞工組織之支持，各國代表均深爲我慶慰。

### 三、我國負擔國際勞工組織會費之減輕與清償



我國為國際勞工組織十常任理事國之一，負擔會費比率為百分之三·〇四，每年約須繳納二十三萬美元。數額位居十常理事國之第八位，亦即在七十九個會員國中居第八位。政府遷臺後未能按期繳納會費，發生投票權問題後，除每屆會期力設法維持投票權外無時不在謀取徹底解決之方法，以免我在該組織之地位有動搖之虞而貽匪共可乘之機。四十三年，第卅七屆國際勞工大會時提出希望將一九五三年以前欠費凍

國際勞工組織十大工業國家會費分配表

(以美金為單位)

國別	費率	名次
美國	二五·〇〇	一
英國	一〇·〇〇	二
蘇俄	一〇·〇〇	三
法國	六·一八	四
西德	四·三五	五
印度	三·三八	六
加拿大	三·六〇	七
中國	三·〇四	八
意大利	二·四八	九
日本	二·〇〇	十

附註：一、上表係一九五七以前分配表

二、本年我國由三·〇四減為二·〇四後即第八降至第九位但並不影響我之為十大工業國家地位之一。



結，以後每年清償三萬美元一九五三以後五年中每年酌繳象徵性會費，至我財政情況好轉後另議清償辦法。此案之前半部每年清償三萬美元舊欠經獲通過，後半部之繳納象徵性會費則未獲接納，且欠費總額未償還至二年會費總額以內時，仍須受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十三條四款之投票限制。十四年我一面向美援機構及國際銀行試探借款繳納會費，一方向各國試探，希望提出減費要求，前者因與其貸款性質不符未能辦理，後者所得之反應不佳，若干國且堅持反對均未果行。四十五年第卅九屆大會前我駐國際勞工局政府組常任理事于焯吉，在理事會中再度與有關國家洽商，獲得部份國家之支持，主張不妨一試並同意將我會費負擔率自三·〇四，減為一·七五，如是則繳費額仍居第十位不致影響我之常任理事地位，並希望我於是年即按該項比例數繳納全年會費，以爭取各國同情，經呈行政院核准後乃先在理事會分配委員會提出，但投票結果贊成與反對票相等未超過半數乃未得向大會提出。本案通過之困難，由於我國之會費率如獲減低，即可能增加他國之負擔，美國負擔聯合國會費百分之卅三，國際勞工組織百分之廿五，在原則上不願再有增加，而加澳等國一向主張國勞會費比例應按聯合國標準，我不但不應減少反須由百分之三·〇四增五·一四，我國要求顯然與各該國之決策相悖，而此等國家無論在聯合國及國際勞工組織中均極具影響力，如欲獲減費案之通過，必須聯絡說服此等國家，我要求減費至此雖已屢受挫折，但始終認為要求減費為最實際有效之辦法，未放棄努力。

本年第四十屆國際勞工大會開會前，我鑒於國際局勢之演變，數年來爭取投票之方法不可再用，以免失敗影響國家地位，經勉力籌繳六十七萬美金，使積欠不超過兩年應繳總額而不發生投票權問題已如前節所述，但為求一勞永逸澈底解決，我乃再提出減費要求。由於此次繳納巨款，已確已盡我所能負擔之能力，此種對國際勞工組織之支持熱誠深使過去反對我提案之大國代表態度動搖，再經我出席代表人員之運用，均



紛紛向各該國政府進言請予我以支持並代我在會中活動，因之我國提案雖一度在財務委員會中遭俄印等國阻撓，但仍在大會中無異議通過。我國負擔會費率乃自百分之三·〇四，減為二·〇四，此後每年約可節省美金八萬元，我每年繳費額退居第九位，仍不影響我為十大工業國之地位。

#### 四、我國在國際勞工組織常任理事地位之保持

國際勞工組織組之常任理事在四十三年以前為八名，四十三年起增為十名，依照該組織規定，應由世界最主要工業國家擔任，此項工業國之決定係以會員國國家收入，國外貿易，人口比例及負擔會費數額為標準，我於民國卅三年接替日本遺缺成為八大常任理事國之一，但至四十三年，日德等國要求恢復會籍，蘇俄亦正式加入，且以戰後十年間各國工業情形大有改變均認為有重新評定之必要，國際勞工組織為容納較大工業國為常任理事，於四十二年第卅六屆大會中即通過憲章修正案，將全體理事人數自卅二名擴充為四十名，其中政府常任理事及政勞資三方選任理事各自八名增為十名，本部當時鑒於我國常任理事地位在國際上關係重要必須保持，一方面於民國四十三年初批准上述憲章修正案，一方面蒐集統計資料提供國際勞工組織專設之主要工業國評選委員會，並飭當時兼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政府常任理事段茂瀾妥為因應促請評選委員會根據整個中國之人口，收入，等資料為評選之標準。結果蘇俄、日、德雖均入選，我仍獲蟬聯，差堪告慰，惟以巴西未獲連任，引以為憾。

#### 五、國際勞工公約及憲章修正案之批准與實施

我國已批准之國際勞工公約計十四種，國際勞工組織憲章修正一件，並每年將公約實施情況報告國際勞工局，近年來國際勞工組織通過之公約經本部處理，現已送立法院審議，希望批准者有「男女同工同酬」公約



一件，正擬送請審議者有「廢止強迫勞動」公約一件。

### 我國批准之國際勞工公約一覽表

- ① 海上僱用兒童之最低工作年齡限制公約
- ② 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公約
- ③ 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
- ④ 海船僱用幼年火快艙守之年齡限制公約
- ⑤ 僱用海上之幼年及兒童其體格須受強制檢查公約
- ⑥ 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受同等待遇之公約
- ⑦ 海員僱用契約條件公約
- ⑧ 運送海員回國公約
- ⑨ 最低工資規定辦法公約
- ⑩ 航運重大包裹須標明重量公約
- ⑪ 修正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
- ⑫ 禁止僱用婦女於一切礦場地下工作公約
- ⑬ 修正規定兒童就僱於工業工作之最低年齡公約
- ⑭ 一九四六起國際勞工組織憲章修正案公約
- ⑮ 一九五三年憲章修正案（不視為公約）



## 六、國際勞工組織技術協助之運用

我國於民國四十二年年初與國際勞工局簽訂技術協助基本協定，接受該局在聯合國擴大技術協助計劃下之協助。

### a、汽車修理保養技術協助計劃

四十三年春，首由該組織派遣汽車修理保養專家二人隨帶價值二萬美元之訓練機具來臺協助我創設汽車技術員工訓練班，截至目前為止已舉辦保養系廿五期，修理系廿三期，機務管理系二期，結業人數約一千四百餘人，根據該班之報告，現在臺灣之汽車修理保養技術已普遍提高，汽車年齡較前可延長三分之一以上，因此節省巨額外滙自不難想像。

### 汽車技術訓練班訓練概況

四十三年四月至四十五年底

學 辦 期 數	合 計	修 理 系 (技工)	保 養 系 (司機)	機 務 管 理 系 (技術員)
合 計 結 訓 人 數	五〇	二二三	二二五	一、四〇〇

說明：訓練期間三週至六週

### b 工廠監督人員訓練計劃

四十五年一月又經我洽准國際勞工組織派遣工廠監督人員訓練專家一人來臺舉辦技術發展中心，至同年底止計舉辦「工作教導訓練」九期，「工作關係訓練」六期，「工作方法訓練」四期，共養成指導員一



六四名，再經指導人員訓練者已達三、二五九名。因此訓練確能提高工廠管理效率增加生產力深受工業界之歡迎與重視，該專家雖已於上年底離去，但此項訓練仍由國人繼續辦理中。

管理技術訓練中心訓練概況

四十六年二月至十二月

學 辦 期 數	工作教導訓練		工作關係訓練		工作方法訓練	
	訓練員	導工作員	訓練員	導工作員	訓練員	導工作員
九	九	六九	六	六九	四	九
七二	一、九三六	五五	一、二二九	三七	一九四	九

說明：(一) 計養成訓練員十九期總計人數一六四

(二) 計養成工作領導人員一四九期總計人數三、二五九

C 考察補助金之授與

考察補助金之實施始於四十四年，至四十六年九月止前後選派往歐美考察實習者計十七人，參加亞洲區域講習會者計九人，技術協助詳細情形請參閱下列各表。

表一 國際勞工組織對華技術協助

年 度	接受技術協助		來臺服務專家		派遣出國考察人員		派遣參加講習人員	
	款額(美元)	人 數	工作月數	人 數	考察月數	人 數	講習月數	
四十三年(一九五四)	四〇、〇〇〇	三	二四	—	—	—	—	



四十四年(一九五五)	三〇、〇〇〇	一	三	五	三〇	二	一
四十五年(一九五六)	三〇、〇〇〇	二	二〇	四	二四	三	三
四十六年(一九五七)	二五、〇〇〇	一	六	七	四二	三	二·五

包括供給價值美金二〇、〇〇〇元之器材

表二 來臺服務專家

專家姓名	國籍	工作項目	在臺服務期間	備考
伊文思	澳洲	汽車修理	十二個月	自四十六年九月起
雅可勃	西德	汽車保養	三十二個月	
陶慰恩	美國	工廠工作領導人員訓練	十二個月	
布朗	英國	汽車修理	六個月	

表三 派遣出國考察或講習人員項目表

考察或講習項目	人數	考察國家或講習地點	考察或講習期間	備考
勞工行政	一	美國	六個月	每人六個月
勞工立法	一	英國	六個月	
汽車修理	六	美國、英國、澳洲	卅六個月	



船用柴油機	二	英	十二個月	每人六個月
社會安全	二	英	十二個月	每人六個月
工廠工作領導人員訓練	二	英國、荷蘭、意大利、瑞典	十二個月	每人六個月
工礦檢查	一	英國、美國	六個月	尚未出國
人力調查	一	美國	六個月	
亞洲區合作講習	七	印度、丹麥等國	六個月	五人每人一個月，二人每人半月個
工廠監督人員講習	一	新嘉坡	半個月	

## 第二節 輔導勞工團體參加國際自由勞工活動

### 一、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之參加與所收效果

勞工運動之國際性，與勞工運動之發生，自始即有不可分之關係，各國之勞工運動亦為國際勞工運動之一環互為影響，我國工運歷史甚短，其產生原因之一固亦係受世界潮流之激蕩但與國際性之工會團體向少聯繫，尤以早期之國際工會運動多與共產主義有血緣關係，參加極應謹慎。民國卅八年以美國勞工聯盟為首之自由國家勞工領袖發起組織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以對抗由共產黨控制操縱之世界工會聯盟，其時我在大陸軍事却却失利，但對在國際間打擊共產主義工作則未稍懈，因鼓勵全國總工會派員赴倫敦參加籌備會議為該工聯之基本會員。

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現擁有會員五千七百餘萬對我國向表同情。該工聯亦為聯合國承認之諮詢機構，



對聯合國有關勞工反共案件之通過頗具影響。諸如譴責蘇俄，聲援匈牙利革命，廢除奴工制度等案均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我反共抗俄國策之推行。其在國際間所發生之宣傳力量更較官式之宣傳有力而普遍，四十四年全國總工會邀請反共義士列席該工聯第四屆大會作證，即爲最好之宣傳事例。

## 二、邀請外國勞工領袖訪華

本年五月共匪邀請澳洲勞工領袖五人至匪都訪問俾加利用爲匪宣傳，我政府獲悉匪之奸計後，亦協助全國總工會另邀請澳洲最具影響力之勞工領袖五人來臺訪問以抵消訪匪區勞工返澳洲後所可能產生之不良影響，並將我各方進步之真實情況向澳人介紹，該五人訪問團由澳洲僱員工會聯合會主席梅納斯率領於五月廿二日抵臺訪問逗留兩週，所獲印象至佳，返國時途經菲越國時及返國後對我國經濟社會之進步備加讚揚，並籌劃在澳洲成立自由中國委員會續繼介紹我國進步實況，義務爲我宣傳，友情可感。現在擬來臺訪問者尙有大韓民國，泰國及紐西蘭各國工會領袖，正由全國總工會籌備中。

# 第六章 揭發並控訴共匪奴工暴行

## 第一節 揭發共匪奴工暴行

共產主義國家之特質，爲極權與侵略，即爲無可比擬之殘暴，配合永無止境之侵略，兩者相互爲用，樹立極權主義統治之主要形式，在極權主義之空間上，不但侵犯人權，毀滅人性，剝奪自由且榨盡人民勞力與血汗，故共產黨之政權，係建築在累累白骨之基礎上，不暴虐自己人民，不侵略其他國家，共產黨政



權即不能存在，此爲共匪政權與強迫勞役之必然關係，亦爲人類空前之浩劫。

蘇俄「奴工制」之內容，有二：第一、對一般勞動階級透過秘密警察之控制，運用工資物價政策，形成長期榨取勞力之生產體系，其次，係大量逮捕反對統治階級人民，廣設「囚犯勞動營」，利用無償勞力，攫取龐大之所謂「剩餘價值」，共匪自三十八年盤據大陸後，其所實施之「強迫勞動」，更係師承蘇俄之奴工制度，變本加厲，造成今日大陸之血腥統治。

總之，在中國大陸上之人民，凡不能接受共匪之要求，不甘心爲共匪制度下之奴隸者，均爲共匪殘殺之對象，而甘心接受共匪驅使者，又均爲其剝削之對象，致造成一千萬無辜人民致遭屠殺，二千五百萬人民遭受直接剝削與奴役，其狠毒殘酷，實亘古所未有，以此鎮壓，何亂不平，以此聚斂，何財不聚，人人自救不暇，遑論反抗，求活未遑，敢存奢望，卒能形成政治經濟社會之一時凍結，而自由世界人士不明瞭實情，反以爲共匪在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有安定之力量，致發生國際間之種種錯覺與幻想，對於我反共抗俄復國建國之大業，有極不利之影響。

基於上述原因，本部爲加強國際人士對中國大陸千萬被迫害同胞之悲慘景況有一正確認識，進而了解共匪暴政之本質，及對全世界正義和平之威脅，對於共匪奴工暴行，有使全世界人民明瞭之必要，爰根據匪方公希之有關奴工暴行法令，分析綜合共匪報紙所載奴役制度，奴役人數，奴役地區及工作情況待遇等，並筆錄自匪區投奔自由人士之口頭報告，以期互相證實，並搜集徵求在大陸實地拍攝各種殘殺奴役鏡頭，以求實求真之態度，審慎去取，雖各項資料得來匪易，但因各方有關機關之努力合作，卒能編成「共匪強迫勞役報告」一種，約五萬餘言，於四十四年一月廿八日送由外交部轉送聯合國，以揭發共匪奴工暴行，獲致下列成就：



○聯合國四十四年十二月所編印之強迫勞役報告書 (E/2815)，已將我前所提供之報告資料，悉予列入；該項報告書內容三分之二均係關於中國大陸情形，四十五年五月第廿一屆經社理事會常會即根據該項報告書討論，最後決議通過：①對任何形式之強迫勞工予以譴責，尤注重用爲政治壓迫及經濟發展工具之強迫勞工；②促請現有強迫勞工之各地域，採取行動，消除此種強迫勞工制度；③對國際勞工組織關於本題業經採取之措施表示贊許；④請秘書長將今後收到有關強迫勞工之資料，送達國際勞工組織幹事長；⑤請國際勞工組織於其提送理事會之年報中列入有關本題所採措施之敘述」。

○國際勞工組織四十五年六月第卅九屆大會將強迫勞動問題列入大會議程，決定採取之公約方式廢止此項不合人道之制度，蘇俄及其附庸國家極力設法沖淡此項公約，卒未達成，終於四十六年六月第四十屆國際勞工大會以壓倒多數通過「強迫勞動公約」。

共匪奴役暴行一再受聯合國及國際勞工組織之譴責，並採取廢除奴役制度之對策，國際輿論因之大變，全世界人民對共匪奴役暴行，及其暴政本質，已洞然大白無所用其欺騙，使共匪蒙受無可抵抗無法補償之極大打擊，而我之國際地位，無形因之大大提高。

## 第二節 控訴共匪奴工暴行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以共匪乘機叛亂，甘受蘇俄驅使，竊據大陸，迫害人民，並公開訂定制度的，將中國萬千善良人民製造成爲奴工，決非該會所能容忍，經輔導該會向國際反集中營委員會提出控訴共匪奴工暴行案。

四十三年三月十一日該委員會副主席盧瑟，偕同委員一人，專家一人，第一次來臺搜集共匪奴工暴行



資料，由總工會提供之有關資料，計有「大陸共區奴工概況」、「中共匪幫的五反與新五反」、「共匪逼繳建設公債」、「共匪暴行錄」、「大陸各地受共匪迫害人名錄」等二十一種，並訪問義士村及來臺難胞，聽取口述報告，彙成筆錄，列爲重要資料帶回歐洲，經詳加翻譯整理後，即在比京布魯塞爾舉行研究會議，確認中國大陸有強迫勞役制度存在，經製成備忘錄，向聯合國秘書長及經社理事會提出控訴。

四十四年二月六日，盧瑟復偕同專家及秘書等二次訪臺，進一步搜集共匪奴工暴行罪證，包括共匪頒布之有關法令規章暴行事實，及發生地點與時間等，以及其他新資料，並錄取若干被害人供述。

四十四年五月全國總工會出席國際自由工聯第四屆大會代表梁永章、田亞丹乘赴歐之便，親赴巴黎訪晤盧瑟，表示全國總工會控訴共匪奴工暴行之準備與決心，催請國際法庭公開審判，提早見諸行動，並在國際自由工聯提案，請求國際自由工聯與國際反集中營委員會會同審判共匪奴工暴行，當經接受交執行委員會接洽進行。

全國總工會爲加強配合此次大會之決議，於四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專電國際反集中營委員會籲請從速組成國際法庭，早日公布共匪罪狀，以伸張正義，從而促成該委員會代表三人第三次來臺，其主要任務爲說明控訴進程序，並就其他有關事項作最後磋商與決定。

四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國際反集中營委員會會同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在比京布魯塞爾組織特別法庭，進行審訊及裁判。

特別審斷委員會的組織，包括國際反集中營委員代表六人，即審斷長范瑞（Van Rij 荷蘭市參議員）、安德烈博士（Georges Andre 比籍，國際反集中營委員會主席）、鮑爾霍恩（Franz Balhorn 德籍，羅頓市市長）、巴拉朝斯基教授（Alfred Serge Balachowsky 法籍，巴黎柏斯特醫院主任）、干瑪



沙教授 (Tase Calmarza 西班牙籍)、波遜夫人 (Mrs. Lise Borsum 挪威籍女作家)。另國際自由工聯代表五人，即巴基斯坦工會代表彌爾薩 (A. H. Mirza 律師)、菲律賓工會代表拉西那 (Ignacis D. Lacsina 律師) 及撒拉薩 (Meliton Salagar)、泰國工會代表西瓦多特 (Dadej Sivadut)、北非突尼西亞工會代表却利 (Zouhaier Chelli)、(此外日本工會代表 T. Nishimaki 因事缺席，由法籍哥茨却爾夫人 Mrs. Cathreine Goetschel 代替出席)。

我總工會代表梁永章、港九工團聯合總會代表馮海潮、前在中國大陸之八十九位天主教士代表龐廉石提出控訴，證人馬順宜、朱寶壘、王伯常、袁桓岳及法籍房如晦神父均出席作證，特別法庭於經過十日詳盡調查後，於四月卅日提出裁判書，宣布共匪奴工暴行罪狀：①共匪之刑事制度，由於其對政治犯作最廣泛之解釋，並剝奪政治犯辯護權利之一切有效保障，遂使公民完全處於「政府」的專橫行政之下，共匪一九五四年「憲法」實施後，所通過之各項新措施，實際上似並未受尊重，且亦不足構成個人自由之有效保障；②在監獄及各勞動營中大批犯人所受強迫勞動，已構成「國家」經濟之一大部份，其強迫勞動之狀況有悖於現代之刑事原則；③思想改造與勞動改造絲毫未能導致犯人之新生，實際上構成一種羞辱難堪之精神折磨，以致毀滅人性，蕩失人格；④凡此種種特性已確實具有真正集中營性質，並於世界輿論之前嚴詞譴責。

在北京控訴及裁判共匪奴工暴行期間，已行起歐洲各國輿論界之重視，除由合衆、美聯、國際、法新、路透及意大利「國際信仰社」各通訊社紛紛發出電訊，及我中央社詳加報導，經由國內外華文報紙大幅刊載外，歐洲各國報紙亦以顯著地位刊登，造成宣傳高潮，打擊共匪至大。

四十六年一月，全國總工會並已將控訴共匪奴工暴行經過編成「奴工血淚」中英文本各一種，分發國內外繼續揭發共匪奴工暴行，以期國際正義機構迅即採取有效行動，消除共匪此一殘酷之奴工制度，維護



人權尊嚴。

## 第七章 督導實施國民義務勞動

### 第一節 運用國民義務勞力促進地方經濟建設

國民義務勞動旨在養成國民勤勞習慣，服務精神，促進地方經濟建設，兼具國民生活教育意義。依據國民義務勞動法之規定，凡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者，除殘廢痼疾無勞動能力者，從事國防工業者，於同年內已受軍事征用法之人力征用者，及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應征者外，每年一律應於農暇業餘或假期，在其本鄉鎮或職業所在地參加為期十日之義務勞動，以從事於築路、水利、自衛、地方造產及其他地方公共福利各項工作。臺灣省國民義務勞動自三十六年開始實施，四十三年經督導加強改進，建立制度，設置專人，寬籌經費，精定計劃，改善技術，訓練幹部，加強宣傳。四十五年度並由本部規定改善飲用水設備、修建公廁、整理公墓為義務勞動工作重點。實施以來，頗收績效。茲將臺灣省四十三年七月至四十六年二月國民義務勞動實施成果列表統計各次，以資比較：

臺灣省國民義務勞動成果比較表

#### (1) 參加人數

年 度	合 計	年 度	合 計	年 度	四十五年七月至四十六年二月止
參 加 人 數	四 十 三 年 度	二 零 八 五 人	四 十 四 年 度	二 零 六 七 三 人	二 五 二 八 五 人



(2) 出工總數

年 度	出工總數(日工)
四十三年度	四七二五工
四十四年度	一〇,三九八工
四十五年七月至四十六年二月止	五,五三〇工

(3) 勞動成果

一、自衛事項

項 目	數 量	年 度
修築防空壕	三三,二三公尺	四十三年度
修築防空洞	二,六九個	
修 建 兵 營	一六幢 二四間	四十四年度
機 場 除 草	一〇,九七三.〇八平方公尺	
特 種 工 程		四十五年七月至四十六年二月止
搶 修 軍 用 道 路	三,四〇〇公斤 一架	
搬 運 器 材		四十四年度
其 他	修築防空坑 九五個	
		四十五年七月至四十六年二月止
	修築防空坑 一五五個	



二、築路事項

項目	數量	年度
修築公路	九〇七、二八公尺	四十三年度
修築道路	七、五四、四〇公尺	四十四年度
採集石子	六二、三八立方公尺	四十五年度
修築橋樑	二七座	四十五年度七月至四十六年二月止
修築公路	一一、七六、七三公尺	四十四年度
修築道路	一〇、六一、二九公尺	四十四年度
採集石子	一一、〇五、〇八立方公尺	四十四年度
修築橋樑	三〇八座	四十五年度
修築公路	八、八六、一八公尺	四十五年度七月至四十六年二月止
修築道路	七、四一、一四公尺	四十五年度七月至四十六年二月止
採集石子	八〇、七三立方公尺	四十五年度七月至四十六年二月止
修築橋樑	一三九座	四十五年度七月至四十六年二月止

三、水利事項

項目	數量	年度
修築堤防	九二、〇七、五五立方公尺	四十三年度
興建水利	三〇、九元公尺	四十三年度
涵洞	九二平方公尺	四十三年度
暗渠	三五公尺	四十三年度
橋壩	二九公尺	四十三年度
防風	二、二九立方公尺	四十三年度
採石	一〇、五、三六立方公尺	四十三年度
修築堤防	四七、三九立方公尺	四十四年度
興建水利	三、四、五二平方公尺	四十四年度
涵洞	一七、〇〇公尺	四十四年度
暗渠	四、九公尺	四十四年度
橋壩	五、八〇公尺	四十四年度
防風	一、二二立方公尺	四十四年度
採石	一、二二立方公尺	四十四年度
修築堤防	二九、五三立方公尺	四十五年度七月至四十六年二月止
興建水利	三、六四公尺	四十五年度七月至四十六年二月止
涵洞	六、三三公尺	四十五年度七月至四十六年二月止
暗渠	五、〇七公尺	四十五年度七月至四十六年二月止
橋壩	三、〇公尺	四十五年度七月至四十六年二月止
防風	四、一八立方公尺	四十五年度七月至四十六年二月止
採石	四、一八立方公尺	四十五年度七月至四十六年二月止



其 堰	其 塘	鑿井 二個	鑿井 一六平方公尺 堆足土石牛 二〇口 五、四〇立方公尺	鑿井 六〇〇公尺 堆足土石牛 三、二立方公尺 九〇、九〇口
-----	-----	-------	------------------------------------	-------------------------------------

四、造產事項

項 目	數 量	年 度
造 林	三七四、七五株	四十三年度
墾 荒	二〇、二六公畝	四十三年度
堆 肥	三九、二七公噸	四十三年度
其 他 產 物	三三、三〇株	四十三年度
種 植 蔬 菜	一五、八八〇株	四十四年度
其 他 造 產	一四、三三三公尺	四十四年度
海 岸 防 砂	三、九八〇公噸	四十四年度
其 他 造 產	四七、二七六株	四十五年七月至四十六年二月止
造 林	三、二八〇公畝	四十五年七月至四十六年二月止
墾 荒	九、八〇〇公噸	四十五年七月至四十六年二月止
堆 肥	一、五三三〇株	四十五年七月至四十六年二月止
其 他 產 物	一、二五、〇四公尺	四十五年七月至四十六年二月止
種 植 蔬 菜	四六公畝	四十五年七月至四十六年二月止
其 他 造 產	育林苗 一〇五、七一公畝	四十五年七月至四十六年二月止
海 岸 防 砂	育林苗 三、九五三三公畝	四十五年七月至四十六年二月止
其 他 造 產	育林苗 一〇五、七一公畝	四十五年七月至四十六年二月止

五、其他公共福利事項

項 目	數 量	年 度
整 理 基 地	七、八四平方公尺 九、九三立方公尺	四十三年度
修 理 公 共 房 屋	六棟	四十三年度
修 理 運 動 場	六、六〇平方公尺	四十三年度
整 理 基 地	四、九六平方公尺 三、五三立方公尺	四十四年度
修 理 公 共 房 屋	一、五間 三棟	四十四年度
修 理 運 動 場	一、九三、九〇平方公尺	四十四年度
整 理 基 地	三、九三平方公尺	四十五年七月至四十六年二月止
修 理 公 共 房 屋	四七間 六棟	四十五年七月至四十六年二月止
修 理 運 動 場	六、〇五平方公尺	四十五年七月至四十六年二月止



整修溝渠	一五七平方公尺	七五四五平方公尺	六五三平方公尺
整理公園	一五三三二九平方公尺	一三三間	一三三間
修理校舍	一三棟	六棟	一三棟
清除垃圾	三〇七立方公尺	一、九四七九平方公尺	一〇、七四七四平方公尺
採石	一、三六九平方公尺	七、六四九平方公尺	八、六六三平方公尺
修理漁港	三、四七四〇立方公尺	四、四六八立方公尺	二、四八四立方公尺
建設自來水	四、四六八立方公尺	三、三、四七公尺	一〇、四六六公尺
清理水溝	三、三、三三三公尺	九、四、五、四公尺	一、八、三、五、三、公尺
其他	積水池 五個	積水池 一五五〇立方公尺	整理公墓 九、七、七〇平方公尺

附註：一、上列數字係臺灣省社會處根據各縣市政府呈報到省數字統計編列。

二、修築道路成果數字以其間有路段一年中經過數次養護其成果則每次個案併列故數字相當龐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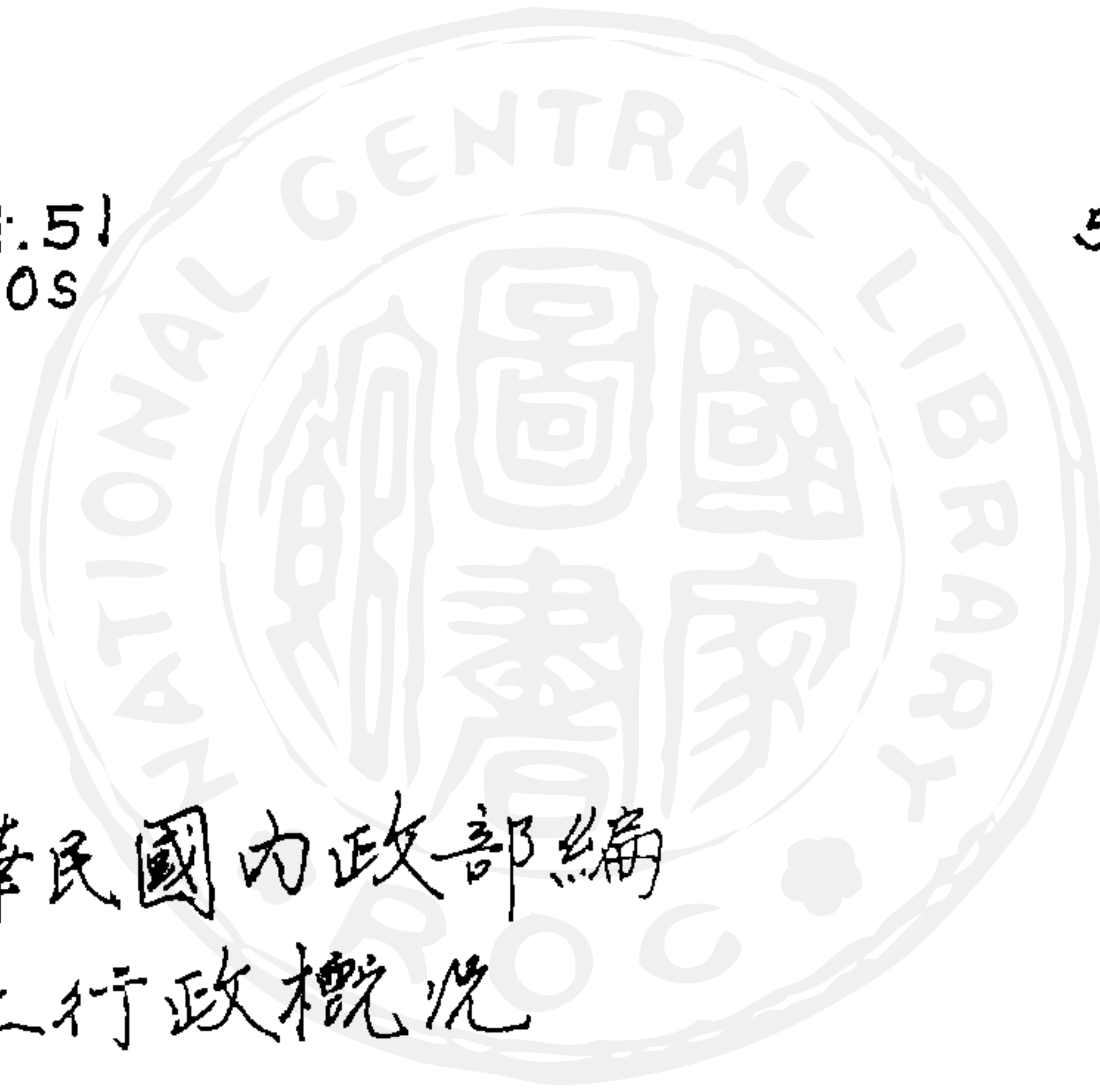
### 第二節 修正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

根據臺灣省歷年實施國民義務勞動經驗，由於在推行上確曾發生不少實際困難，諸如人事經費免役及因公恤助等各項問題，亟待解決。為兼顧法令與實事，經本部會商有關機關修正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呈奉行政院四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核定公布施行。



354.51  
5000S  
v.6

5879



中華民國內政部編  
勞工行政概況



國立中央圖書館



0308940



6.92

74

籍